

标段编号： 2404-440343-04-01-495219003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大鹏新区重点路段绿化美化项目（大鹏新区重点路段绿美
项目）（监理）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09月03日

附表 1：资信要素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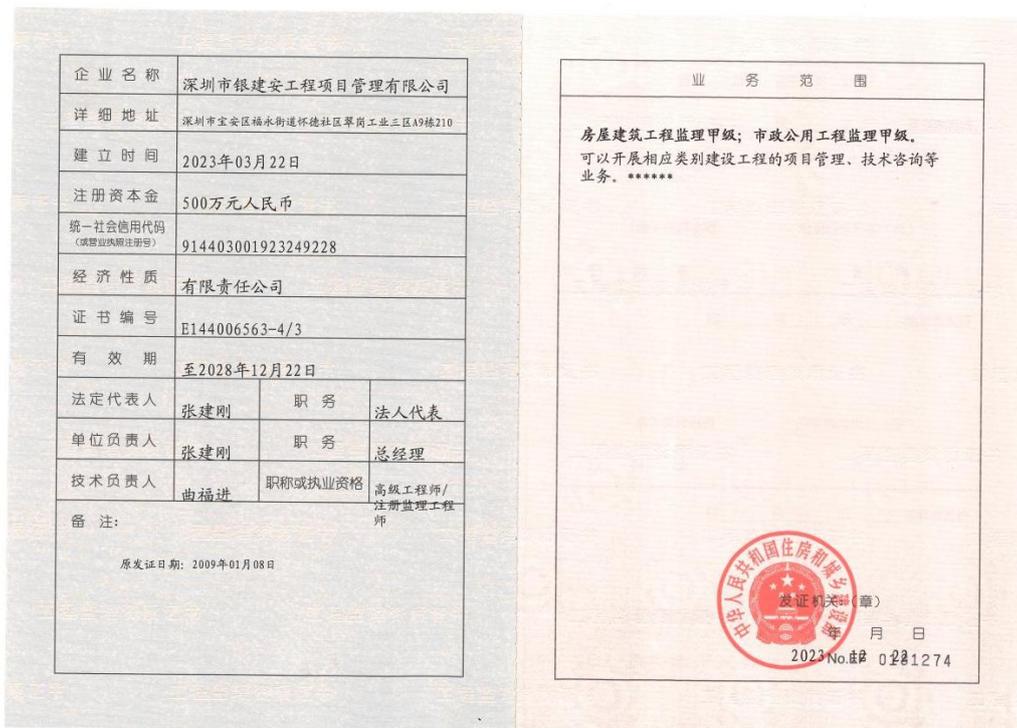
投标人根据资信要素自行统计。为方便招标人整理汇总各投标人资信标信息，请各投标人提供《资信要素一览表》，并按资信要素一览表填报模板。

资信要素名称	填报模板	备注
企业资质	企业资质为：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水利水电工程监理乙级、通信工程监理乙级、电力工程监理乙级、机电安装工程监理乙级	1. 提供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
项目负责人资格（含近 12 个月社保）	项目负责人：（徐幼春） 项目负责人资格：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市政公用工程专业） 项目负责人社保：退休证、返聘协议。	1. 证明资料要求：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投标单位名称、项目负责人姓名、资格、社保要求时间进行标记； 2. 提供项目负责人近 12 个月（招标公告截标之日前 12 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如招标公告截标之日前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件）。 3. 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 （1）项目负责人社保页码：P8-P12； （2）项目负责人资格页码：P6-P8。
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监理业绩（业绩类别：市政公用工程，其中风景园林工程业绩优先）	1. 竣工时间：2023 年 04 月 10 日，布吉街道大芬油画村综合整治工程监理（除燃气及电力迁改）工程（工程名称），合同价： <u>240.40 万元。</u> 2. 竣工时间：2021 年 03 月 05 日，沙头街道城中村雨污分流改造项目（监理）工程（工程名称），合同价：168.55 万元。	1. 证明资料要求：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竣工验收时间、验收结论进行标记。 2. 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 （1）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P15-P18、P23-P26、P30-P34、P38-P42、P46-P50、P57-P61；

<p>(不超过五项)</p>	<p>3. <u>竣工时间：2020年08月23日，金葵东道路环境提升工程（工程名称），合同价：22.42万元。</u></p> <p>4. <u>竣工时间：2020年08月23日，中山路道路环境提升工程（工程名称），合同价：38.86万元。</u></p> <p>5. <u>竣工时间：2022年12月30日，南西路道路环境提升工程（工程名称），合同价：55.73万元。</u></p> <p>6. <u>竣工时间：2021年06月24日，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西涌片区绿道建设工程（工程名称），合同价：35.35万元。</u></p>	<p>(2) 竣工验收报告页码:P19-P21、P27-P29、P35-P37、P43-P45、P51-P56、P62-P67；</p> <p>(3) 指标数据页码:P14-P67；</p> <p>(4)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p>
<p>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监理业绩(业绩类别:市政公用工程,其中风景园林工程业绩优先)(不超过五项)</p>	<p><u>项目负责人：（徐幼春）</u></p> <p>1. (例)<u>竣工时间：2023年12月12日，前进路道路及周边设施完善工程（工程名称），合同价917.00万元。</u></p> <p>2. <u>竣工时间：2023年01月07日，东莞大道品质提升工程监理工程（工程名称），合同价195.83万元。</u></p> <p>3. <u>竣工时间：2022年12月09日，深圳机场老国内货站新建引桥项目监理工程（工程名称），合同价19.56万元。</u></p> <p>4. <u>竣工时间：2019年12月31日，福田区排水管网正本清源工程(第十期)监理工程（工程名称），合同价510.30万元。</u></p>	<p>1. 证明资料要求：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项目负责人姓名、竣工验收时间、验收结论进行标记。</p> <p>2. 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p> <p>(1) 项目负责人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P70-P73、P82-P86、P112-P117、P125-P129、P137-P140；</p> <p>(2) 项目负责人姓名签字签章页码:P80、P92、P98、P104、P110、P123、P135、P146；</p> <p>(3) 指标数据页码:P69-P146；</p> <p>(4) 竣工验收报告页码:P74-P80、P87-P110、P118-P123、P130-P135、P141-P146；</p> <p>(5)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p>

	<p>5. <u>竣工时间：2022年02月17日，宝安区“一河四走廊”沿线城市建筑风貌提升项目-茅洲河碧道松岗段(监理)工程（工程名称），合同价74.68万元。</u></p>	
<p><u>备注(请各投标人注意)</u></p>	<p>增加投标员联系方式及邮箱，不作为资信要素，仅供招标人资审、通知质询答辩会议等事宜使用。</p>	<p>投标员：罗晓</p> <p>电话联系方式：13228150760</p> <p>邮箱：1272356362@qq.com</p>

1、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延期	企业变更栏
有效期延至 年 月 日	详细地址变更为：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兴围社区兴华路北106号创业城238。 *****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延至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E244006560

企业名称：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3249228
法定代表人：张建新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兴围社区兴华路北106号创业城238
有效期：至2029年07月16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水利水电工程监理乙级
通信工程监理乙级
电力工程监理乙级
机电安装工程监理乙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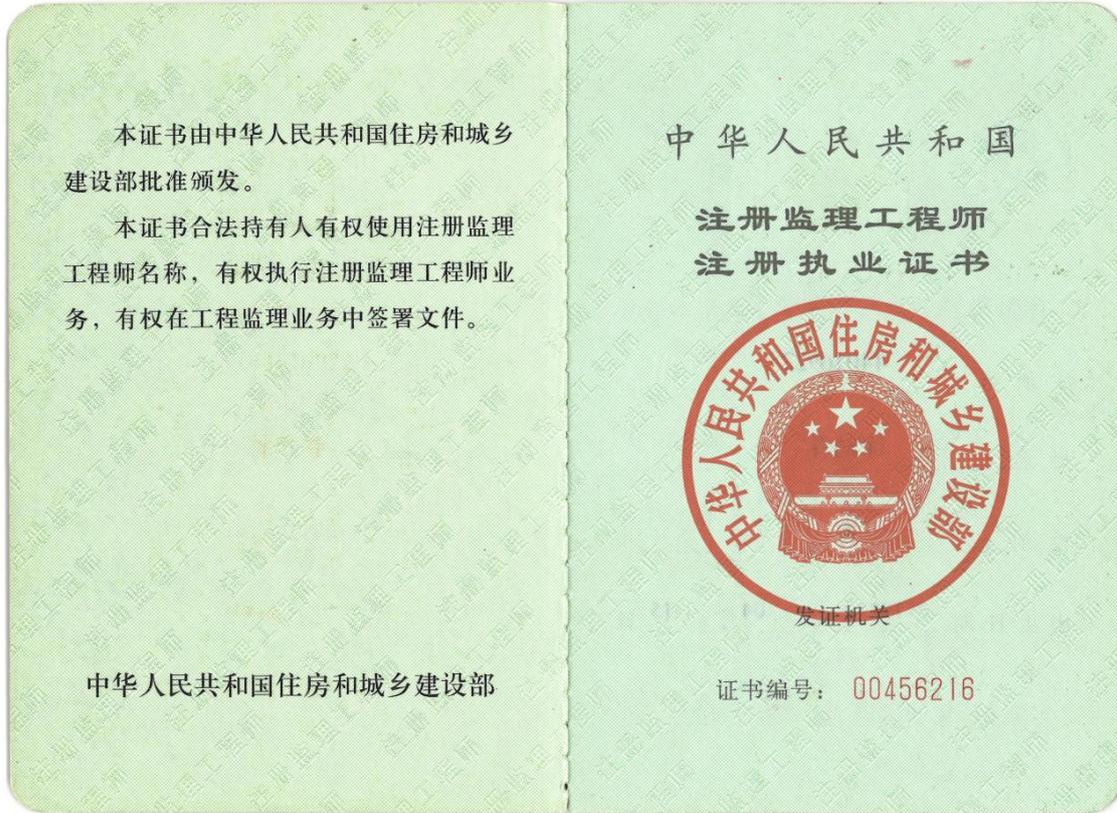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2024年07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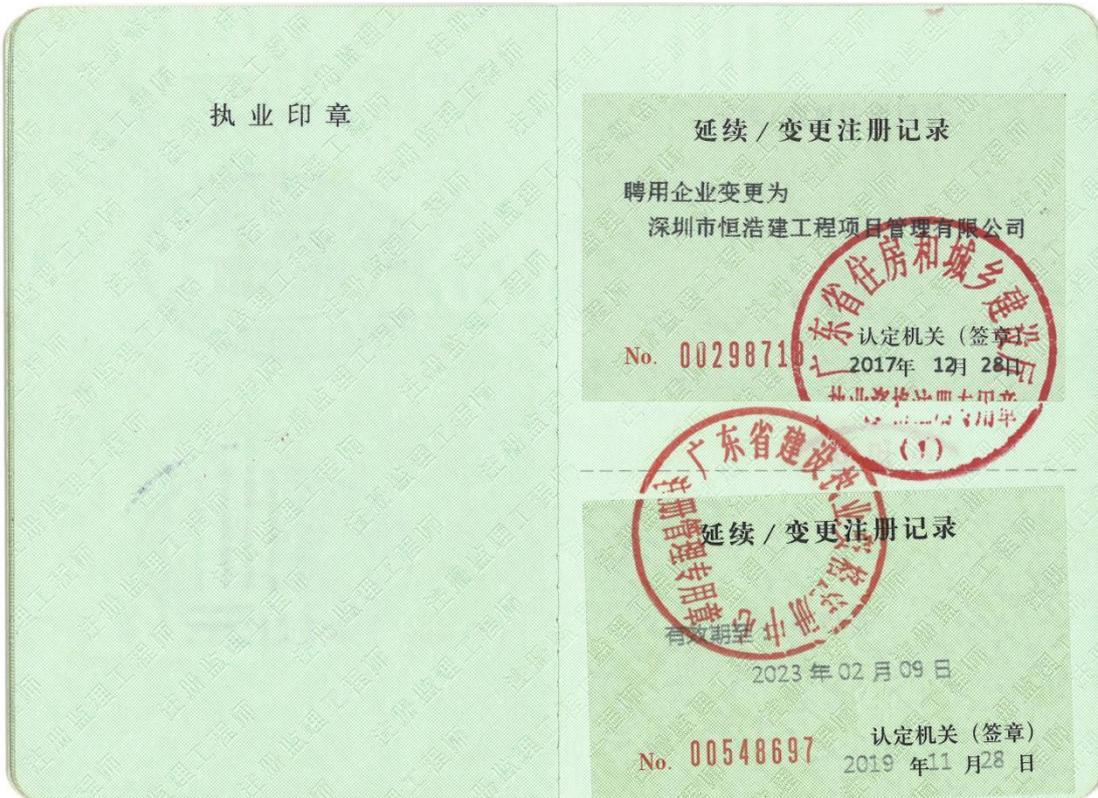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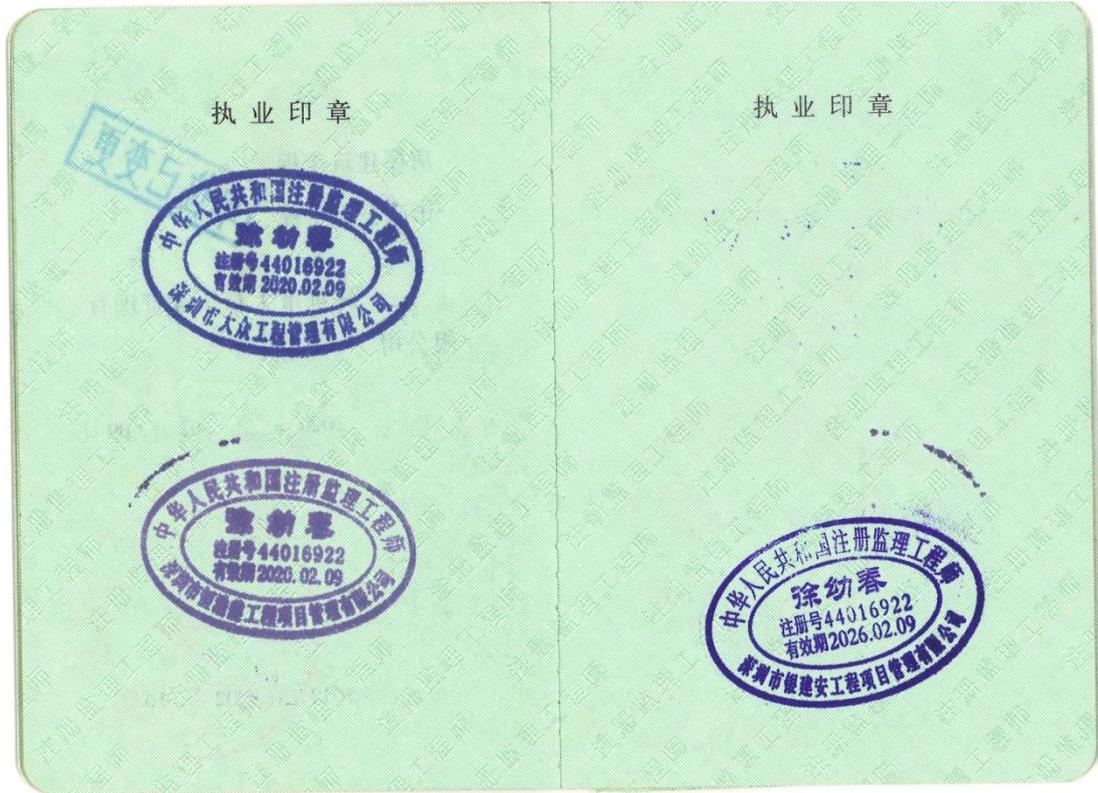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https://hkypt.gdciic.net>

2、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

2.1 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







2.2 项目负责人社保证明

社保证明（已退休）

姓名 谭云娟 性别 女
民族 汉 籍贯 湖南
出生年月 1971.4.
原工作单位 建材纸厂
现住址 长沙
参加工作时间 1989.8
退休时养老金待遇 _____
退休时间 2021年12月 日

社会保障号 432322197104150889
发证日期 2022年6月 日
批准退休机关(盖章) _____

3 4

返聘协议

退休返聘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名称 <u>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姓名 <u>徐幼春</u>
住所 <u>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怀德社区</u>	性别 <u>女</u>
<u>翠岗工业三区A9栋210</u>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护照）
（主要负责人） <u>张建刚</u>	号码 <u>432322197104150889</u>
联系人 _____	住址 <u>湖南省沅江市金田社</u>
	<u>区张家坝组11号</u>
联系电话 <u>0755-82095522</u>	联系电话 <u>17752706158</u>

甲乙双方就退休返聘达成以下协议：

一、聘用期限：自 2023 年 12 月 5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4 日止。

二、协议期间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乙方的返聘工资为 _____ 元/月（包含加班费），甲方应在每月 10 日左右以银行代发形式支付乙方上月劳务报酬。如遇休息日或法定节假日，则顺延。

2、甲方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劳动保护规定，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保护设施和劳动条件，切实保障乙方在工作中的安全和健康。

三、协议期间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从事工作，并履行聘用岗位的的工作职责。

2、乙方保证在甲方返聘期间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服从甲方的管理和教育。

四、乙方的工作时间与福利：

1、乙方在返聘期间的工作时间按下列第 1 项确定：

(1) 实行标准工时制。

(2) 实行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实行的不定时工作制。

(3) 实行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实行的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结算周期：按 月 结算。

2、返聘期间乙方参照甲方在职职工的标准享受福利。

五、协议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1、经协商一致，甲乙双方可终止本协议。

2、协议期满，本协议自动终止。如需续签协议，应在协议期满前 30 日内通知对方，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协议。

3、乙方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或严重失职造成甲方利益损失的，甲方可以提前解除协议。

4、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的，甲方可以提前解除协议。

5、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有违约之处且无法调解，另一方可提出终止本协议。

六、下列条款为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内容：

1、甲方给乙方办理相应的商业保险。

2、乙方非因工受伤或患病不能正常工作的，须凭区、县级以上医院证明书方可请假；请假时间超出半个月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3、乙方因工受第三人伤害的，其待遇按国家规定向第三人主张损害赔偿。

4、乙方提供给甲方的证件及资料必须真实、合格、有效。若存在伪造或夸大等现象，甲方可解除本协议，且不作任何补偿。若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尚须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5、甲方或乙方解除本协议，须提前 30 天通知对方并办理工作交接手续。乙方须在甲方安排人员接岗并完成交接工作后方可离岗，乙方在交接完成前擅自离岗的，须按本协议约定的报酬的二倍支付甲方违约金。

6、在签定本协议时，乙方确认已熟知甲方之规章制度，并承诺自觉遵守。协议期间，如乙方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甲方有权按该规章制度进行处理直至解除本协议。此种情形之处理或解除，乙方除须按协议约定支付甲方违约金外，尚须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7、甲方所订立的规章制度作为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8、《保密协议》作为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9、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及实际人员配置，有权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

10、在日常工作中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损失或影响甲方形象的，乙方同意按约定承担违约金及赔偿金（不可抗力或不可预见因素除外）。

七、若有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八、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本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主要负责人）

2023年12月5日

乙方：（签名）

[Signature]

2023年12月5日

3、企业同类工程监理业绩

<p>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监理业绩(业绩类别:市政公用工程,其中风景园林工程业绩优先)(不超过五项)</p>	<p>1. <u>竣工时间: 2023年04月10日, 布吉街道大芬油画村综合整治工程监理(除燃气及电力迁改)工程(工程名称), 合同价: 240.40万元。</u></p> <p>2. <u>竣工时间: 2021年03月05日, 沙头街道城中村雨污分流改造项目(监理)工程(工程名称), 合同价: 168.55万元。</u></p> <p>3. <u>竣工时间: 2020年08月23日, 金葵东路道路环境提升工程(工程名称), 合同价: 22.42万元。</u></p> <p>4. <u>竣工时间: 2020年08月23日, 中山路道路环境提升工程(工程名称), 合同价: 38.86万元。</u></p> <p>5. <u>竣工时间: 2022年12月30日, 南西路道路环境提升工程(工程名称), 合同价: 55.73万元。</u></p> <p>6. <u>竣工时间: 2021年06月24日, 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西涌片区绿道建设工程(工程名称), 合同价: 35.35万元。</u></p>	<p>1. 证明资料要求: 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竣工验收时间、验收结论进行标记。</p> <p>2. 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 包括:</p> <p>(1) 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P15-P18、P23-P26、P30-P34、P38-P42、P46-P50、P57-P61;</p> <p>(2) 竣工验收报告页码:P19-P21、P27-P29、P35-P37、P43-P45、P51-P56、P62-P67;</p> <p>(3) 指标数据页码:P14-P67;</p> <p>(4)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p>
--------------------------------------------------------------------	----------------------------------------------------------------------------------------------------------------------------------------------------------------------------------------------------------------------------------------------------------------------------------------------------------------------------------------------------------------------------------------------------------------------------------------------------------------------	---------------------------------------------------------------------------------------------------------------------------------------------------------------------------------------------------------------------------------------------------------------------------------------------------------------------------------------

3.1 布吉街道大芬油画村综合整治工程监理（除燃气及电力迁改）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17-440307-77-01-700788005001

标段名称：布吉街道大芬油画村综合整治工程监理（除燃气及电力迁改）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240.400000万元

中标工期：1000

项目经理(总监)：曹远福

本工程于 2020-07-17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龙岗分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09-10

查验码：1750511848598655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监理合同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27-32

深圳市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

工程名称：布吉街道大芬油画村综合整治工程监理
(除燃气及电力迁改)

合同签订
主体单位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大芬油画村
委 托 人：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办事处
受 托 人：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4月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办事处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布吉街道大芬油画村综合整治工程监理（除燃气及电力迁改）

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大芬油画村

3. 工程规模：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如下：1、道路交通工程：新建布沙路湖西路口人行天桥、公交站台迁移改造一个、新增大巴停靠点一处、机动车道路及停车场提升改造、完善慢行系统及指引标识、交通组织优化、停车引导系统；2、给水工程：优质饮用水管网改造合计各口径给水管道敷设8319m、完善消防栓29套等；3、排水工程：实现雨污分流全覆盖，雨污水管道敷设约78000m；4、电气工程：新建电力电信管道预埋管、新建800KVA箱式公变、现状杆上变压器改造、实现视频监控全覆盖、新建路灯；5、景观工程：三个出入口、三个重要节点、五个巷道景观及绿化改造、生态水池134处；6、电力电信线缆迁改：敷设电信光缆49.7km、10KV电力电缆1021m，新增1600KVA干式变压器2台、800KVA箱变1台，配套设备基础；7、燃气工程：实现燃气入户共4149户，敷设各类燃气管道约74200m。

4. 工程类别：市政工程工程等级：壹级

5. 投资性质：政府100%

6. 工程概算投资额：19307万元，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13122.45万元

7. 其它： /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款；
5. 通用条款；

6. 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总监

项目总监姓名：曹远福，身份证号码：431023198410072114，注册号：44021526

合同金额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有关规定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贰佰肆拾万零肆仟元整 ¥2404000.00。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 造 (万元)	其他服 务 (万元)
工程 监 理				240.4			
项 目 管 理							
工程 监 理 与 项 目 管 理 一 体 化							

六、工作期间

工程监理期限自 开工令签发之日 起至 工程保修期满 止，总计 1000 日历天。其中：

1. 决策阶段：自 / / 起至 / / 止，共 / 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 / / 起至 / / 止，共 / 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 / / 起至 / / 止，共 / 日历天；
4. 施工阶段：自开工令签发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共 270 日历天；
5. 保修阶段：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满两年 止，共 730 日历天；
6. 设备监造：自 / / 起至 / / 止，共 / 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 / / 起至 / / 止，共 / 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日期

- 1. 订立时间: 2020年10月
- 2. 订立地点: 龙岗区布吉街道办事处。
- 3. 本合同一式 14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执 10 份, 受托人执 4 份。

委托人: (盖章)

受托人: (盖章)

住 所:

住 所:

邮 编:

邮 编: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代理人: (盖章)

授权代理人: (盖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布吉街道大芬油画村综合整治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代建单位（公章）：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2023年7月19日

发出日期：2023年4月18日

竣工验收时间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布吉街道大芬油画村综合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	龙岗区布吉街道大芬油画村
工程规模 (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城中村占地面积约130120m²	工程造价 (万元)	8919.806058
结构类型	市政基础设施	开工日期	2021年 10 月 22 日
施工许可证号	质量安全介入监督业务办公告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验站	监督登记号	2017-440307-77-01-700788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华润 (深圳) 有限公司 (代建)	总施工单位	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土建)	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设备安装)	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深圳市华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深圳市威彦达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金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惠民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 (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2年 11 月 28 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质量安全介入监督业务办公告知	/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市政管-4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市政竣·通-5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市政竣·通-6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市政竣·通-7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竣·通-8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 情况	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		
工程 质量 情况	土建	合格	
	设备 安装	合格	
工程 未达 到使 用功 能的 部位 (范围)	/		
参加 验收 单 位 意 见	建设单位	代建单位	监理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4月1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4月10日	 曹远福 注册号44021526 有效期至2026.03.24 监理单位 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印章) 2023年4月10日
	施工单位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严明夏 粤144201022519181009 市政 2023.09.21 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年月日	2023年4月1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2023年4月10日 姓名: 刘动 注册号: 440516-AY010 有效期至: 至2025年12月

竣工验收结论

3.2 沙头街道城中村雨污分流改造项目（监理）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0420190095003001

标段名称: 沙头街道城中村雨污分流改造项目（监理）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 168.550000万元

中标工期: 施工及验收阶段133天, 保修阶段730天。

项目经理(总监): 陈献文

本工程于 2019-09-25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19-10-23

查验码: 8984477970344089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监理合同

委托人合同编号: DJ6011908-FW004

受托人合同编号: 26-18

深圳市工程监理与相关服 务合同



工程名称

工程名称: 沙头街道城中村雨污分流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合同签订
主体单位

委 托 人: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受 托 人: 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沙头街道城中村雨污分流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3. 工程规模：总投资估算 11370.34 万元，本次排水管网改造项目包含龙秋村、椰树村、塘宴村、上沙东村、小学新村、沙尾东村、沙尾西村、新洲中心村、新洲南村、新洲北村、新洲祠堂村共 11 个自然村，总用地面积约 52 万平米。

4.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等级：三级

5. 投资性质：政府投资 100%

6. 工程概算投资额：___/___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___/___ 万元

7. 其它：___/___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附录 C《代建项目安全健康和环境管理协议》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陈献文，身份证号码：140104195701310314，
注册号：44001371

合同金额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
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壹佰陆拾捌万伍仟伍佰元整
（¥1685500.00 元）。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 造 (万元)	其他服务 (万元)
工程监理				160.52	8.03		
项目管理							
工程 监 理 与 项 目 管 理 一 体 化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止，总计 日历天。其中：

1. 决策阶段：自 起至 止，共 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 起至 止，共 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 起至 止，共 日历天；
4. 施工阶段：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 日
日历天；
5. 保修阶段：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 日
日历天；
6. 设备监造：自 起至 止，共 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 起至 止，共 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
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日期

1. 订立时间：2019年11月18日。

2. 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8设计大厦6楼626室。

3.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方捌份，受托方肆份。

委托人：(盖章)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8号

邮编：518027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李光祥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受托人：(盖章)

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路1001号

银盛大厦6楼南侧

邮编：518027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肖文秀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住房城市建设支行

账号：44201532700050003391

电话：0755-82095522

传真：0755-82095522

电子邮箱：yjxmg1@163.com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沙头街道城中村雨污分流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2021年3月25日

发出日期：2021年3月25日

竣工验收时间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沙头街道城中村雨污分流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城中村
工程规模 (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工程造价 (万元)	12791.107253
结构类型		开工日期	2019年11月30日
施工许可证号	深福建施函(2020)14号	竣工日期	2021年3月20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督登记号	2020027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土建)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设备安装)	
监理单位	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福田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深圳市泰科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 (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1年3月25日	市政竣·通-10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是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是		
工程竣工报告	是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是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是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是		
工程质量保修书	是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已按合同约定及相关设计图纸和规范要求施工完成。												
工程质量情况	<table border="1"> <tr> <td>土建</td> <td>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及设计要求，整体评定为合格</td> </tr> <tr> <td>设备安装</td> <td></td> </tr> </table>	土建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及设计要求，整体评定为合格	设备安装									
	土建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及设计要求，整体评定为合格											
设备安装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table border="1"> <tr> <td>建设单位</td> <td>监理单位</td> <td>施工单位</td> </tr> <tr> <td>  (公章) 项目负责人: 董生博 2021年3月25日 </td> <td>  (公章) 陈崇道 总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资格证书 注册编号: 003298 有效期: 2015.12.31 2021年3月25日 </td> <td>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签章) 2021年3月25日 </td> </tr> <tr> <td>分包单位</td> <td>设计单位</td> <td>勘察单位</td> </tr> <tr> <td>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签章) 姓名: 董元祥 注册号: 030-DG025 有效期至: 2025年11月 2021年3月25日 </td> <td>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签章) 2021年3月25日 </td> <td>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签章) 2021年3月25日 </td> </tr> </table>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董生博 2021年3月25日	 (公章) 陈崇道 总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资格证书 注册编号: 003298 有效期: 2015.12.31 2021年3月2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签章) 2021年3月25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签章) 姓名: 董元祥 注册号: 030-DG025 有效期至: 2025年11月 2021年3月2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签章) 2021年3月2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签章) 2021年3月25日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董生博 2021年3月25日	 (公章) 陈崇道 总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资格证书 注册编号: 003298 有效期: 2015.12.31 2021年3月2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签章) 2021年3月25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签章) 姓名: 董元祥 注册号: 030-DG025 有效期至: 2025年11月 2021年3月2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签章) 2021年3月2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签章) 2021年3月25日											

竣工验收结论

3.3 金葵东路道路环境提升工程

监理合同

正 本

工程编号: 27-4

合同编号: JL2020-008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示范文本)

工程名称 工程名称: 金葵东路道路环境提升工程

合同签订主体单位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监 理 人: 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0 年 3 月 20 日

1

日期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监理人（乙方）：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金葵东路道路环境提升工程

2. 工程地点：金葵东路道路环境提升工程位于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金葵东路，始于金业大道，终至银葵路。

3. 工程规模：金葵东路道路环境提升工程道路红线宽 30 米，全长 1061 米，双向 4 车道。项目主要对金葵东路进行道路环境提升，包括道路、交通、给排水、电气等工程。

4. 工程类别：市政工程 工程等级：三类工程

5. 投资性质：政府投资 100%

6. 工程概算投资额：985 万元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985 万元

7. 其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及招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

用于非招标工程)；

4. 补充条款；

5. 专用条款；

6. 附件：附录 1《发包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7. 《监理单位违约处罚细则》、《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工程合同履约评价办法（试行）》、《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工程承包商联络人制度》及《承包人违约处罚办法》等。

8. 通用条款。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张国祥，身份证号码：430624196411267350，注册号：44010471

合同金额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暂定含税价合计总金额为（大写）：贰拾贰万肆仟贰佰元整（22.42万元）。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造 (万元)	其他服务 (万元)
工程监理				21.35	1.07		
项目管理							
工程监							

理与项 目管理 一体化							
-------------------	--	--	--	--	--	--	--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27 日止，总计 1000 日历天。其中：

1. 决策阶段：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4. 施工阶段：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27 日止，共 270 日历天；
5. 保修阶段：自 2020 年 12 月 27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27 日止，共 730 日历天；
6. 设备监造：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发包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正本一式 贰 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 壹拾贰 份，发包人



执 玖 份， 监理人执 叁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		监理人：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蒋建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肖文贵
地址：		地址：	福田区园岭街道红荔路1001号银盛大厦六楼西面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755-25950189
传真： 0755-82095522
开户银行： 建行深圳分行城建支行
账号： 44201532700050003391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竣工验收时间

工程名称： 金葵东路道路环境提升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竣工验收日期： 2020年8月24日

发出日期： 2020年8月26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金葵东路道路环境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道路全长1061.16m，全宽30m，双向四车道	工程造价（万元）	732.116658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20年04月15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0年08月26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2020027-0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总施工单位	广东省金信路桥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深圳市综合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是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0年08月24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 验收文件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2019年10月18日	QSSC19101802-SZ274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2020年08月24日	市政管-4	合格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20年08月25日	市政竣·通-5	合格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2020年08月25日	市政竣·通-6	合格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2020年08月25日	市政竣·通-7	合格
工程质量保修书	2020年08月25日	市政竣·通-8	合格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本工程已经完成合同工作量及施工图内容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	
	设备安装	/	
工程未达使用功能部位(范围)	无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朱文斌 张莉清 2020年8月24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陆威武 (执业资格证章) 2020年8月24日	监理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陆威武 (执业资格证章) 2020年8月24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月日	2020年8月23日	2020年8月22日

竣工验收结论

3.4 中山路道路环境提升工程

监理合同

正 本

工程编号: 27-5

合同编号: JL2020-009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示范文本)

工程名称 工程名称: 中山路道路环境提升工程

合同签订主体单位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监 理 人: 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0 年 3 月 20 日

1

日期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监理人（乙方）：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中山路道路环境提升工程

2. 工程地点：中山路道路环境提升工程位于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街道，始于迎宾路，终止公园路。

3. 工程规模：中山路道路环境提升工程道路红线宽 40 米，全长 1787 米，双向 4 车道。项目主要对中山路进行道路环境提升，包括道路、交通、景观、给排水、电气等工程。

4. 工程类别：市政工程 工程等级：三类工程

5. 投资性质：政府投资 100%

6. 工程概算投资额：1855 万元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1560 万元

7. 其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及招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

用于非招标工程)；

- 4. 补充条款；
- 5. 专用条款；
- 6. 附件：附录1《发包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 7. 《监理单位违约处罚细则》、《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工程合同履约评价办法（试行）》、《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工程承包商联络人制度》及《承包人违约处罚办法》等。
- 8. 通用条款。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姓名：蒲大宝，身份证号码：51302819661209763X，注册号：44015236

合同金额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5.1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暂定含税价合计总金额为（大写）：叁拾捌万捌仟陆佰元整（38.86万元）。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制造 (万元)	其他服务 (万元)
工程监理				37.01	1.85		
项目管理							
工程							

监 理 与 项 目 管 理 一 体 化							
---------------------------------	--	--	--	--	--	--	--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27 日止，总计 1000 日历天。其中：

1. 决策阶段：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共 _____ 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共 _____ 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共 _____ 日历天；
4. 施工阶段：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27 日止，共 270 日历天；
5. 保修阶段：自 2020 年 12 月 27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27 日止，共 730 日历天；
6. 设备监造：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共 _____ 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共 _____ 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发包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正本一式 贰 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 壹拾贰 份，发包人执 玖 份，监理人执 叁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	监理单位：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u>符建权</u>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u>肖文君</u>
地址：_____	地址： <u>福田区园岭街道红荔路1001号银盛大厦六楼南面</u>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 <u>0755-25950189</u>
传真：_____	传真： <u>0755-82095522</u>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 <u>建行深圳分行城建支行</u>
账号：_____	账号： <u>44201532700050003391</u>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竣工验收时间

工程名称：中山路道路环境提升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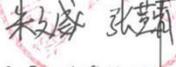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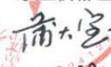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竣工验收日期：2020年8月24日

发出日期：2020年8月26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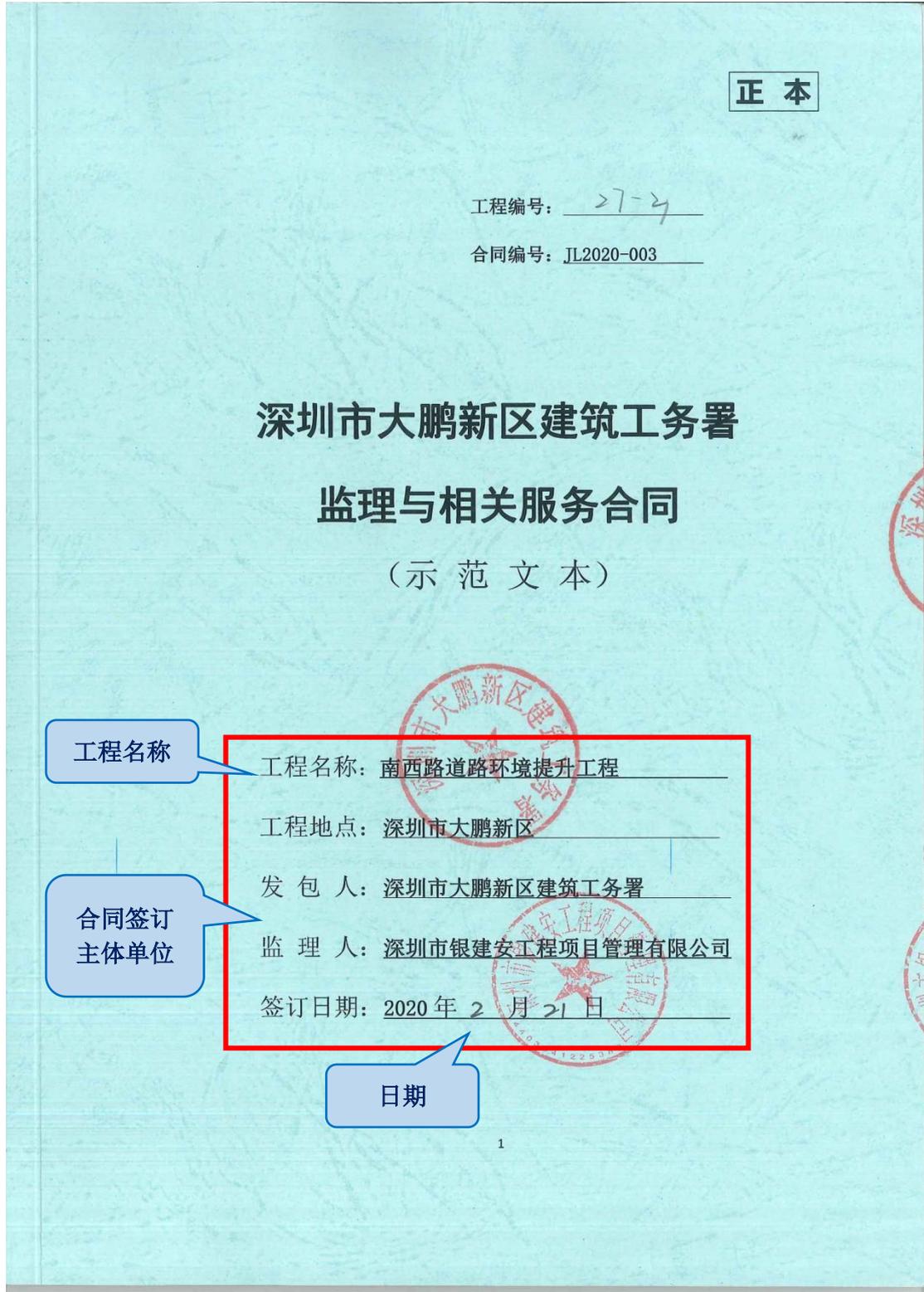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中山路道路环境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道路全长1787.156m，全宽40m，双向四车道	工程造价（万元）	1306.266347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20年04月15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0年08月26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2020028-0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总施工单位	广东省金信路桥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深圳市综合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是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2020年08月24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法律法 规定的 其他 验收文 件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2019年10月21日	QSSC19102102-SZ275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2020年08月24日	市政管-4	合格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20年08月25日	市政竣·通-5	合格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2020年08月25日	市政竣·通-6	合格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2020年08月25日	市政竣·通-7	合格
工程质量保修书	2020年08月25日	市政竣·通-8	合格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本工程已经完成合同工作量及施工图内容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	
	设备安装	/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张楚南 2020年8月24日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章)  2020年8月24日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0年8月24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0年8月23日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0年8月22日	
年月日			

竣工验收结论

3.5 南西路道路环境提升工程

监理合同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监理人（乙方）：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南西路道路环境提升工程

2. 工程地点：南西路位于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道路改造起于南澳同富路与人民交叉口处，终于西冲石拱桥北侧。

3. 工程规模：南西路道路环境提升工程长 5.37 公里，为三级公路，双向两车道，时速 20 至 30 公里/小时。本项目主要对现状道路进行改造提升，包括现状混凝土面沥青罩面、新建人行道及栈桥、公交站港湾式改造，拓宽西贡路至南社路段长约 400 米。新建西贡路至鹤藪村绿道 2 公里。主要建设内容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景观工程、西涌绿道园建工程以及西涌绿道绿化工程。

4. 工程类别：市政工程 工程等级：三类工程

5. 投资性质：政府投资 100%

6 南西路道路环境提升工程：工程概算投资额：2763 万元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

7. 其它：_____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及招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补充条款；
5. 专用条款；
6. 附件：附录1《发包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7. 《监理单位违约处罚细则》、《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工程合同履行评价办法（试行）》、《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工程承包商联络人制度》及《承包人违约处罚办法》等。
8. 通用条款。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姓名：高春国，身份证号码：220403196509021015，注册号：44008502

合同金额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计取，南西路道路环境提升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暂定含税价合计总金额为（大写）：伍拾伍万柒仟叁佰元整（55.73 万元）。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勘察阶段	设计阶段	施工阶段	保修阶段	设备监造	其他服务
------	------	------	------	------	------	------	------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工程监理				53.08	2.65		
项目管理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 2020年3月1日 起至 2022年12月25日 止，总计 1030 日历天。其中：

1. 决策阶段：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共 _____ 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共 _____ 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共 _____ 日历天；
4. 施工阶段：自 2020年3月1日 起至 2020年12月25日 止，共 300 日历天；
5. 保修阶段：自 2020年12月25日 起至 2022年12月25日 止，共 730 日历天；
6. 设备监造：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共 _____ 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共 _____ 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发包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_____。

2. 订立地点: 大鹏新区。

3. 本合同正本一式 贰 份, 双方各执一份, 副本 壹拾贰 份, 发包人执 玖 份, 监理人执 叁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 (公章)	监理人: 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u>符建权</u>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u>符建权</u>
地址: _____	地址: <u>福田区园岭街道红荔路 1001 号银盛大厦六楼南面</u>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u>0755-25950189</u>
传真: _____	传真: <u>0755-82095522</u>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u>建行深圳分行城建支行</u>
账号: _____	账号: <u>44201532700050003391</u>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备-1

竣工验收时间

工程名称: 南西路道路环境提升工程

验收日期: 2022.12.30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南西路道路环境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
工程规模	5.37千米	工程造价 (万元)	1776.509434
结构类型		工程用途	
施工 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1年3月25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2021009-0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单位	河南省地矿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B141026806
设计单位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A144015943
施工单位	湖南星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D143072390
监理单位	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E144006563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1907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 长	刘震
副 组 长	高春国、徐芳
组 员	吴启东、贺晗、杨长运、尹定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路工程	高春国	吴启东、贺晗、徐芳、杨长运、尹定
给排水管道工程	高春国	吴启东、贺晗、徐芳、杨长运、尹定
交通工程	高春国	吴启东、贺晗、徐芳、杨长运、尹定
电气工程	徐芳	吴启东、贺晗、杨长运、尹定
桥梁工程	徐芳	吴启东、贺晗、杨长运、尹定
园建工程	徐芳	吴启东、贺晗、杨长运、尹定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给排水管道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交通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电气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桥梁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园建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签名
刘秉	深圳市银建安工程			刘秉
彭晗	深圳市综合交通设计研究院	高工		彭晗
高春国	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高春国
吴志东	二二	监理工程师		吴志东
柏大进	广东省地建设集团			柏大进
徐岩	湖南远大建设集团	项目经理		徐岩
尹定	二二			尹定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竣工, 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经各单位组织检查,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工程质量满足设计使用功能要求, 同意竣工验收。

竣工验收结论

验收日期: 2022 年 12 月 30 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刘袁	项目总监: 詹春晖	项目负责人: 徐芳	项目负责人: 孙伟	项目负责人: 孙晗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詹春晖	法人代表: 詹春晖		

3.6 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西涌片区绿道建设工程

监理合同

正本

工程编号: 272

合同编号: JL2020-002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示范文本)

工程名称: 工程名称: 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西涌片区绿道建设工程

合同签订主体单位: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监 理 人: 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0年2月21日

日期

1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监理人（乙方）：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西涌片区绿道建设工程

2. 工程地点：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西涌片区绿道建设工程位于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西涌片区。

3. 工程规模：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西涌片区绿道建设工程新建绿道 5 段共 3606 米。其中，鹤山村段绿道长 1200 米，宽 2 米；新屋村绿道长 825 米，宽 2~2.5 米；西洋尾村段绿道长 630 米，宽 2 米；南社村段绿道长 570 米，宽 2 米；西贡村段绿道长 381 米，宽 1.5~2 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节点园建工程、绿化及标识系统工程。

4. 工程类别：市政工程 工程等级：三类工程

5. 投资性质：政府投资 100%

6 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西涌片区绿道建设工程：工程概算投资额：1376 万元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

7. 其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及招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补充条款；
5. 专用条款；
6. 附件：附录 1《发包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7. 《监理单位违约处罚细则》、《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工程履约评价办法（试行）》、《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工程承包商联络人制度》及《承包人违约处罚办法》等。
8. 通用条款。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姓名：高春国，身份证号码：220403196509021015，注册号：44008502

合同金额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计取，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西涌片区绿道建设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暂定含税价合计总金额为（大写）：叁拾伍万叁仟伍佰元整（35.35 万元）。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造 (万元)	其他服务 (万元)
工程监理				33.67	1.68		
项目管							

理							
工程监 理与项 目管理 一体化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25 日止，总计 1030 日历天。其中：

1. 决策阶段：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4. 施工阶段：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25 日止，共 300 日历天；
5. 保修阶段：自 2020 年 12 月 25 日 起至 2022 年 12 月 25 日止，共 730 日历天；
6. 设备监造：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发包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备-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竣工验收时间

工程名称: 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西涌片区绿道建设工程

验收日期: 2021.6.24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西涌片区绿道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街道西涌
工程规模	3.606千米	工程造价(万元)	963.961663
结构类型		工程用途	
施工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0年3月31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2020023-0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单位	河南省地矿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B141026806
设计单位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A144001329
施工单位	湖南星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D143072390
监理单位	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E144006563-4/1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19072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 长	张丹丹
副 组 长	高春国、徐芳
组 员	吴启东、宋文英、曹卓、杨长运、王旭飞、尹定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挡土墙工程	张丹丹	高春国、徐芳、吴启东、宋文英、曹卓、杨长运、王旭飞、尹定
道路工程	张丹丹	高春国、徐芳、吴启东、宋文英、曹卓、杨长运、王旭飞、尹定
绿化工程	张丹丹	高春国、徐芳、吴启东、宋文英、曹卓、杨长运、王旭飞、尹定
附属工程	张丹丹	高春国、徐芳、吴启东、宋文英、曹卓、杨长运、王旭飞、尹定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挡土墙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道路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绿化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附属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签名
张丹丹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设事务署		工程师	张丹丹
杨长远	河南省长江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杨长远
高春国	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级	总监	高春国
曹卓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	曹卓
吴志东	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吴志东
郭小英	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	郭小英
徐芳	湖南星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徐芳
王旭飞	湖南星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王旭飞
甲立	湖南星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主任	甲立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经审查, 施工单位已按批准的设计文件和施工合同完成了合同约定的施工任务, 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齐全, 本工程符合设计使用功能。存在问题已整改完毕, 经复验, 符合要求, 验收组织机构人员一致同意评定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竣工验收结论

验收日期: 2021年6月24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张丹丹 法人代表: 高春国	 	 项目负责人: 杨长运 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杨长运	 项目负责人: 曹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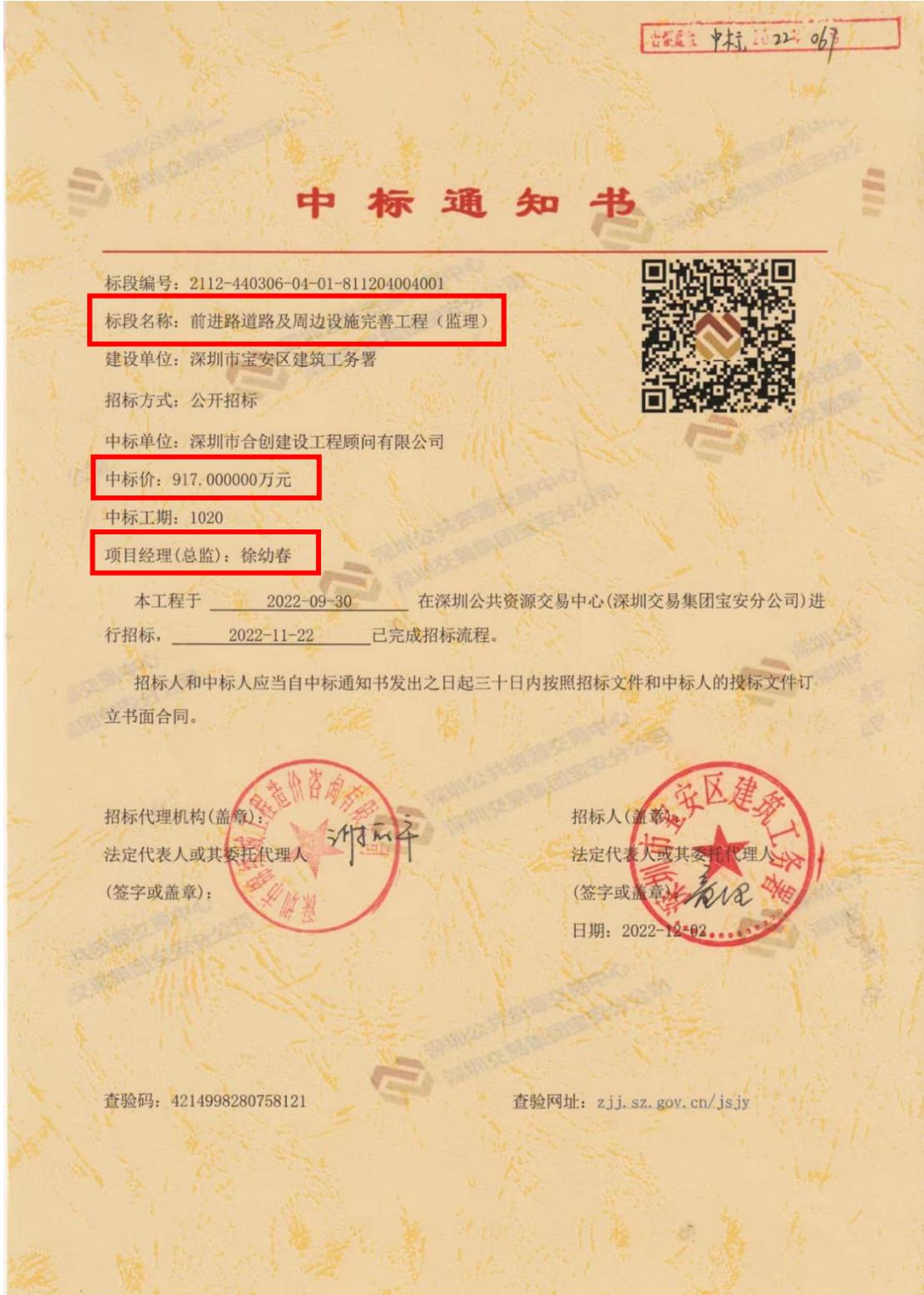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4、项目负责人同类工程监理业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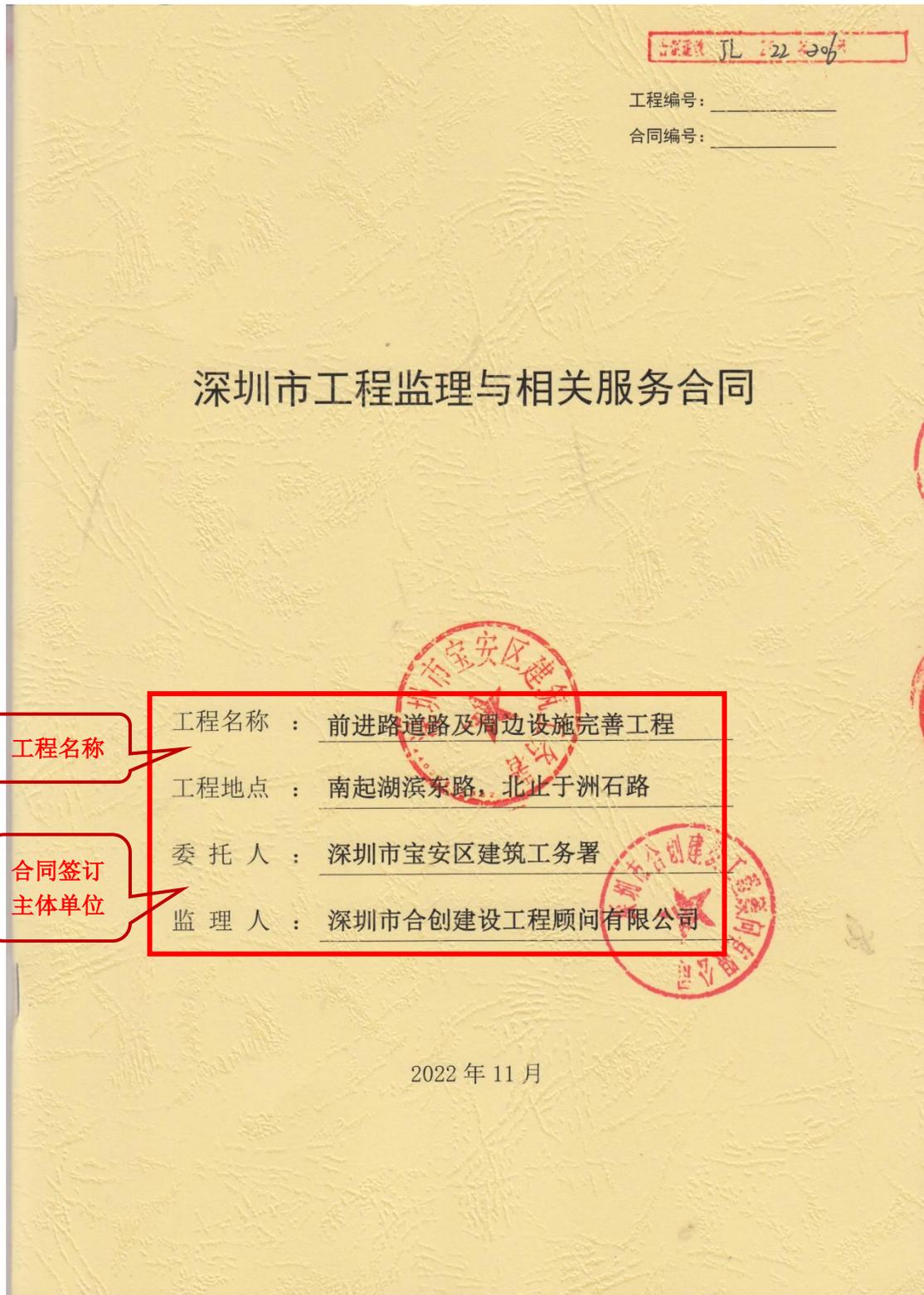
<p>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监理业绩(业绩类别:市政公用工程,其中风景园林工程业绩优先)(不超过五项)</p>	<p>项目负责人: (徐幼春)</p> <p>1. (例)竣工时间: 2023 年 12 月 12 日, 前进路道路及周边设施完善工程(工程名称), 合同价 917.00 万元。</p> <p>2. 竣工时间: 2023 年 01 月 07 日, 东莞大道品质提升工程监理工程(工程名称), 合同价 195.83 万元。</p> <p>3. 竣工时间: 2022 年 12 月 09 日, 深圳机场老国内货站新建引桥项目监理工程(工程名称), 合同价 19.56 万元。</p> <p>4. 竣工时间: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福田区排水管网正本清源工程(第十期)监理工程(工程名称), 合同价 510.30 万元。</p> <p>5. 竣工时间: 2022 年 02 月 17 日, 宝安区“一河四走廊”沿线城市建筑风貌提升项目-茅洲河碧道松岗段(监理)工程(工程名称), 合同价 74.68 万元。</p>	<p>1. 证明资料要求: 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项目负责人姓名、竣工验收时间、验收结论进行标记。</p> <p>2. 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 包括:</p> <p>(1) 项目负责人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P70-P73、P82-P86、P112-P117、P125-P129、P137-P140;</p> <p>(2) 项目负责人姓名签字签章页码:P80、P92、P98、P104、P110、P123、P135、P146;</p> <p>(3) 指标数据页码:P69-P146;</p> <p>(4) 竣工验收报告页码:P74-P80、P87-P110、P118-P123、P130-P135、P141-P146;</p> <p>(5)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p>
-----------------------------------------------------------------------	-----------------------------------------------------------------------------------------------------------------------------------------------------------------------------------------------------------------------------------------------------------------------------------------------------------------------------------------------------------------------------------------------------------------------------	---------------------------------------------------------------------------------------------------------------------------------------------------------------------------------------------------------------------------------------------------------------------------------------------------------------------------------------------------------------------------------------------------------------

4.1 前进路道路及周边设施完善工程

中标通知书



合同关键页



2022.11.07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工程监督与相关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工程名称 : 前进路道路及周边设施完善工程

工程地点 : 南起湖滨东路, 北止于洲石路

合同签订
主体单位

委托人 :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监理人 :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监理人(全称):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前进路道路及周边设施完善工程

2.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南起湖滨东路,北止于洲石路

3.工程规模: 本项目南起湖滨东路,北至洲石路,道路全长约 8.92km。其中,前进一路(湖滨东路-新安四路)长 3.58km,红线宽 45-55m,双向 6 车道;前进二路(新安四路-航城大道)长 4.34km,红线宽 70m,双向 8 车道;前进三路(航城大道-洲石路)长 1km,红线宽 60m,双向 6 车道。

工程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含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绿化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交通监控设施工程、施工期交通疏解等)、给排水工程(含给水、雨水、污水、再生水工程)、电气工程(含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照明工程)、人行天桥、风雨连廊、园建工程、建筑前区铺装、景观配套工程(灵芝公园、西乡河街心公园、城市家具、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标识、智慧跑步道检测系统)、燃气工程、海绵城市、管线迁改等。

4.工程类别: 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 一级

5.投资性质: 100%政府投资

6.工程概算投资额: 69589.74 万元。

7.其 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依次如下:

1. 工程履行过程中的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

2. 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

4. 补充条款;

5. 专用条款;

6. 通用条款;

7.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四、工程监理服务范围

1.房屋建筑工程:

2.市政公用工程: 本次招标监理服务范围为前进路道路及周边设施完善工程的监理服务: 施工准备阶段监理、施工阶段监理、保修阶段及后续服务管理以及与工程监理相关的其他工作。服务范围与前进路道路及周边设施完善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合同范围一致。工程内容包括: (1) 道路工程(含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绿化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交通监控设施工程、施工期交通疏解等)、给排水工程(含给水、雨水、污水、再生水工程)、电气工程(含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照明工程)、人行天桥、风雨连廊、园建工程、建筑前区铺装、景观配套工程(灵芝公园、西乡河街心公园、城市家具、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标识、智慧跑步道检测系统)、燃气工程、海绵城市、管线迁改等。(2) 本工程建设项目总投资计划内并经招标人确认的其他内容。

3.其他工程:

五、工程监理服务期限

1. 施工阶段自(暂定)2022年12月1日起至(暂定)2023年9月17日止,共290日历天(暂定);(最终以实际开工日期及实际竣工验收日期为准)
2. 保修阶段自(暂定)2023年9月17日起至(暂定)2025年9月17日止,共730日历天(暂定);(最终以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顺延2年)。
3. 设备采购建造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日历天;
4. 勘察阶段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日历天;
5. 设计阶段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日历天;
6. 其他服务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日历天。

六、工程监理服务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20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各阶段监理服务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玖佰壹拾柒万整(¥917.00万元)。其中:

1.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为873.33万元;
2.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为43.67万元;
3. 设备采购建造服务酬金为_万元;
4.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为_万元;
5.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为_万元;

七、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徐幼春,身份证号码:432322197104150889,注册号:44016922

八、双方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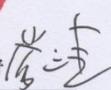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酬金。

九、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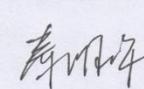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十二份，双方各执六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监理单位：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常运青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皇岗支行
账号：_____	账号：815284984310001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宝民一路74号广场大厦3楼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彩田路2010中深花园座1001
邮编：518100	邮编：518026
电话：0755-27781013	电话：0755-83048876-604
传真：_____	传真：0755-82996158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szhejl@sina.com
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12月8日	

合同经办人：刘祖志

盖章经办人：

合同签订日期

竣工验收资料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前进路道路及周边设施完善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竣工验收时间

竣工验收日期： 2023年12月12日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前进路道路及周边设施完善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南起湖滨东路、北至洲石路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8.92km	工程造价（万元）	43411.224928万元
结构类型	道路工程	开工日期	2023年01月12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3年12月12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监督登记号	XYJG-20230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则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道桥维修中心桥梁检测站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刘昶志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项目主任		刘昶志
2	谭佳璇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项目副主任	-	谭佳璇
3	孙国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项目主任	工程师	孙国
4	吴罗亮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执行总负责人		吴罗亮
5	覃国添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总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覃国添
6	王志芳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执行总负责人	工程师	王志芳
7	肖萌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对接人	工程师	肖萌
8	杨敏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景观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杨敏
9	张仲瑾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道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张仲瑾
10	张凯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道路交通	工程师	张凯
11	陈腾飞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景观园建	工程师	陈腾飞
12	张文杰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景观绿化	高级工程师	张文杰
13	杜红飞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给排水工程	工程师	杜红飞
14	范浩东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电气工程	工程师	范浩东
15	王超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景观水电	工程师	王超
16	贾小飞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桥梁工程	工程师	贾小飞
17	徐伟杰	深圳供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电力迁改工程	-	徐伟杰
18	李宇	江西省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通信迁改工程	-	李宇
19	严明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总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严明
20	徐幼春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徐幼春

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1	杨志刚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中级工程师	杨志刚
22	丁春龙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岩土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丁春龙
23	刘建文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道路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刘建文
24	柯善文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测量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柯善文
25	王元启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市政专业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王元启
26	刘春雨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市政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刘春雨
27	田少飞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市政专业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田少飞
28	易凡杰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市政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易凡杰
29	徐旺保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结构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徐旺保
30	郭旺龙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	郭旺龙
31	李玉杰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机电安装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李玉杰
32	余强强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给排水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余强强
33	蒋革安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电气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蒋革安
34	刘金珂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智能化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刘金珂
35	丁锦留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职安全生产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丁锦留
36	陈浩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造价工程师	/	陈浩
37	向小雨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员	助理工程师	向小雨
38	柯瑞昌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员	/	柯瑞昌
39	陈丽容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资料员	/	陈丽容
40	雷田伟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雷田伟

验收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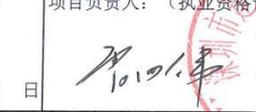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41	宋振兵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工程师	宋振兵
42	王翼飞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工程师	王翼飞
43	徐浩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经理	高级工程师	徐浩
44	王元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经理	中级工程师	王元
45	张长龙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高级工程师	张长龙
46	黄游儿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副经理	中级工程师	黄游儿
47	项开发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总工	高级工程师	项开发
48	孙伟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总监	工程师	孙伟
49	林冠宏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总监	工程师	林冠宏
50	徐伟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副总监	工程师	徐伟
51	蒋道洪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商务经理	工程师	蒋道洪
52	姚小斌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道路工程师	工程师	姚小斌
53	郑绪强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桥梁工程师	工程师	郑绪强
54	谢莹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园林工程师	工程师	谢莹
55	陈潮青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给排水工程师	工程师	陈潮青
56	李彦飞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电气工程师	工程师	李彦飞
57	陆运权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主管	/	陆运权
58	伍豪邦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主管	/	伍豪邦
59	孙军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主管	助理工程师	孙军
60	余成彬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主管	助理工程师	余成彬

资信标部分



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61	王波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主管	中级工程师	王波
62	黄啸翔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主管	中级工程师	黄啸翔
63	袁鹏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主管	中级工程师	袁鹏
64	胡晟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主管	中级工程师	胡晟
65	李让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设计研究所 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让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该工程已按设计施工图纸、工程设计变更、施工合同及工程量清单内容，全部完成。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该工程符合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经检查验收该工程为合格工程。	
	设备安装	该工程符合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经检查验收该工程为合格工程。	
工程未达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 color: red; font-weight: bold;">竣工验收结论</div>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印章)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年月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年月日

4.2 东莞大道品质提升工程监理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第一联)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东莞大道品质提升工程监理工程项目(招标编号: SSBSSC12010392)于2020年12月15日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你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2021年01月28日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法人	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招标单位	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项目负责人	徐幼春	资质证书号	44016922
中标值(百分比)	70		
服务类中标价描述	中标监理服务收费系数为0.700,中标监理费为1958342.44元,其他内容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2.3规定执行。		
服务期限(服务类)	东莞大道品质提升工程监理服务期限包括监理各阶段的全部时间。其中从招标人发出的《监理进场通知书》之日起计,至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为完工的监理责任期暂定为12个月(具体监理时间以实际发生的日期为准),缺陷责任期暂定为24个月(具体期限以监理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中的缺陷责任期为准)。计划工程监理期限(含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2021年01月起至2021年12月止。相关服务期限:计划保修阶段期限自2022年01月始,至2023年12月止。		
招标单位:	招标代理机构:	交易场所: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兹见证本通知书发出之日前该项目在中心场内交易过程和结果。 (公章)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 2021-01-07 业务专用章 年 月 日	
(签名或盖私章) 2021年1月7日	(签名或盖私章) 2021年1月7日		

说明:本文书一式五联,第一联:行政主管部门,第二联: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联:招标单位,第四联:招标代理机构,第五联:中标单位(联合体各方)。涂改、复印无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后简称“委托人”或“代建人”）

监理人（全称）：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鉴于：

1. 监理人已明确知悉：“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后简称“项目法人”）已将东莞大道品质提升工程监理项目（下称“本项目”）委托给委托人进行实施代建，并且监理人已认真查阅、理解项目法人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项目法人授予委托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 委托人基于代建协议，委托监理人为本项目提供监理服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三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东莞大道品质提升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东莞大道、市规划展览馆北山、丽峰路、美峰路、体育路、旗峰路、簪花岭村、旗峰公园入口广场、元美东路、簪花路、会展北路、石竹路等；

3. 工程规模：本工程包括东莞大道约 7700m²（旗峰路交叉口至三元路交叉口路段）道路红线至建筑红线范围的城市慢行空间，人行道、绿道、路政设施带、景观绿化等进行修缮提升；东莞市规划展览馆北山登山径建设工程约 5160m²（规划展览馆北部山体）新建登山径，对接地块周边的城市慢行网络；道路全要素改造提升工程约 2060m²（丽峰路、美峰路道路及建筑退界断面空间不包含靠黄旗广场公园侧）人行道、车行道、慢行道、退缩空间等进行全要素综合改造提升；体育路-旗峰路道路全要素改造提升工程约 25639m² [对体育路（石竹路交叉口至旗峰路交叉口）及旗峰路（体育路交叉口至东城中路交叉口）道路及建筑退界断面空间] 人行道、车行道、慢行道、退缩空间等进行全要素综合改造提升；簪花岭村公共慢行通道贯通工程约 8860m²（簪花岭村内西向连接广发金融大厦片区，东向连接市规划展览馆、黄旗山公园的公共慢行通道）打通公共慢行通道，整理沿线景观环境与设施；黄旗山公园入口广场品质提升约 26475m²；元美东路约 6655m²（石竹路交叉口至鸿福路交叉口路段）道路断面空间改造提升工程，优化道路断面功能划分、优化道路交叉口路缘石半径设计；簪花路全要素改造提升工

程约 20280m²（体育路交叉口至东莞大道交叉口路段）道路及建筑退界断面空间，人行道、车行道、慢行道、退缩空间等进行全要素综合改造提升；石竹路改造提升约 1957 m²（体育路交叉口至元美东路交叉口段东侧）人行道、慢行道等全要素综合改造提升；会展北路改造提升约 2970 m²（簪花路交叉口至元美东路交叉口段）人行道、慢行道等全要素综合改造提升；公交品质服务提升工程（1）第一国际站 2 个（2）会展中心分站台 1 个（3）会展中心东站 1 个。

4. 建筑安装工程费：13884 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三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徐幼春，身份证号码：432322197104150889，注册号：44016922。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本合同含税总价暂定为 RMB1958342.44 元（大写：壹佰玖拾伍万捌仟叁佰肆拾贰元肆角肆分）【税率为 6%，不含税总价为 RMB1847492.87 元】。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增值税税率政策变化，按最新政策执行。不含增值税总价（总价包干合同适用）或不含增值税的固定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包干合同适用）不因未来合同期内增值税税率调整而改变。

包括：

1. 监理酬金：1958342.44 元。
2. 相关服务酬金：已包含在监理酬金中。

项目负责人

合同金额

其中：

-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 (3) 施工阶段服务酬金：_____ 已包含在监理酬金中 _____。
- (4)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 已包含在监理酬金中 _____。
- (5)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已包含在监理酬金中 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 2021 年 1 月 31 日始，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___/年___/月___/日始，至 ___/年___/月___/日止。
-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___/年___/月___/日始，至 ___/年___/月___/日止。
- (3) 施工阶段服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31 日始，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 (4)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交工验收合格后并移交后至保修期满止。
- (5)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并生效后至保修期满止。

[监理服务期限包括监理各阶段的全部时间，总监理服务期为 36 个月。其中，施工期暂定 12 个月（自委托人发出《监理进场通知书》中要求的进场日起计算，具体监理时间以实际发生的日期为准）；质量保修期暂定 24 个月，质量保修期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工作期限以《东莞大道品质提升工程 I 标》、《东莞大道品质提升工程 II 标》、《东莞大道品质提升工程 III 标》、《东莞大道品质提升工程绿化标》施工合同中的工期和质量责任期为准，上述监理服务期限不包括监理人的前期准备时间，监理人须按签订的监理合同中所承诺的人员、设备在收到《监理进场通知书》后 5 日内进场完毕）。]

七、双方承诺

-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 订立地点：_____。
- 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项目法人、委托人及监理人各持壹份，建设主管部门持壹份；

副本一式捌份，委托人持肆份，监理人持贰份，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代理机构各持壹份。

委托人：  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盖章)	监理人：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盖章)
住所：_____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彩田路 2010号中深花园A座1001
邮政编码：_/_____	邮政编码：518026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_____
开户名称：_____ / _____	开户名称：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皇岗支行
账号：_____ / _____	账号：815284984310001
电话：_____ / _____	电话：0755-83048876-604
传真：_____ / _____	传真：0755-82996518
电子邮箱：_____ / _____	电子邮箱：_____ / _____

竣工验收资料（I标）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备-1

工程名称：东莞大道品质提升工程I标

验收日期：2022年4月19日

建设单位(盖章)：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竣工验收时间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东莞大道品质提升工程 I 标	工程地点	东莞市东莞大道
工程规模	东莞大道从三元路交叉口至旗峰路交叉口段，长度2.45km	合同造价(元)	384,025.71
结构类型	/	工程用途	/
施工许可证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3月1日
监督单位	东莞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代建单位	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B144054699
施工单位	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D144058575
	/		/
	/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E144002103-8/1
施工图设计单位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A144004859

(加盖公章)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陈洁娜、庄艳军
副组长	/
组员	李柔、周丽琴、侯树平、陈玉明、黄一川、何辉祥、杨敏、陈腾飞、徐幼春、徐韬、陈丽容、胡朝阳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路工程	陈洁娜、庄艳军	李柔、周丽琴、侯树平、陈玉明、黄一川、何辉祥、杨敏、陈腾飞、徐幼春、徐韬、陈丽容、胡朝阳
桥梁工程	/	/
排水工程	/	/
给水工程	/	/
隧道工程	/	/
交通设施工程	陈洁娜、庄艳军	李柔、周丽琴、侯树平、陈玉明、黄一川、何辉祥、杨敏、陈腾飞、徐幼春、徐韬、陈丽容、胡朝阳
污水处理工程	/	/
防洪工程	/	/
供电及照明工程	陈洁娜、庄艳军	李柔、周丽琴、侯树平、陈玉明、黄一川、何辉祥、杨敏、陈腾飞、徐幼春、徐韬、陈丽容、胡朝阳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齐全	好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合格
桥梁工程	/	/	/	/
排水工程	/	/	/	/
给水工程	/	/	/	/
隧道工程	/	/	/	/
交通设施工程	齐全	好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合格
绿化工程	/	/	/	/
防洪工程	/	/	/	/
供电及照明工程	齐全	好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合格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签名
陈洁娜	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陈洁娜
李柔	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李柔
周丽琴	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高级工程师		周丽琴
侯树平	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工程师		侯树平
陈玉明	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工程师		陈玉明
庄艳军	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庄艳军
黄一川	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工程师		黄一川
何辉祥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何辉祥
杨敏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杨敏
陈腾飞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陈腾飞
徐幼春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总监	徐幼春
胡朝阳	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胡朝阳

1. 核验

竣工验收结论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东莞大道品质提升工程 I 标项目, 由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承建。本工程位于东莞市东莞大道(三元路交叉口至旗峰路交叉口段), 总长度2450m, 该项目包括但不限于(1)市政工程(拆除工程、道路铺装、土石方挖填及外运、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金属结构工程、公交站台、装饰井盖、其他市政配套工程等); (2)电气工程(电力电缆敷设、埋地灯具、配线配管等); (3)交通工程(拆除及新建交通标志牌、指示牌、标识标线等)。该工程包括: 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电气工程等全部内容。

该工程技术资料基本齐全。各有关单位履行合同情况良好。工程建设符合国家建设程序。工程质量满足设计、施工、验收规范及工程合同要求。

工程质量评定:本工程的所有分部工程全部验收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及抽查、观感质量验收均符合要求。

工程竣工验收时, 建设各方主体及有关部门均认为工程质量安全可靠, 满足使用功能要求, 观感质量一般, 验收时参与验收各方一致同意本工程通过验收, 评定合格。

验收日期: 2022 年4 月19日

建设单位 (公章)	代建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陈治平	项目负责人: 蒋慕	项目负责人: 蔡运玉	项目负责人: 胡朝阳	项目负责人: 何辉祥	项目负责人: 杨政
法人代表: 朱河	法人代表: 蒋慕	法人代表: 蔡运玉	法人代表: 蔡运木	法人代表: 李国	法人代表: 张亮

竣工验收资料（II标）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备-1

54

工程名称： 东莞大道品质提升工程II标

验收日期： 2022年9月8日

建设单位(盖章)： 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代建单位(盖章)： 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时间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东莞大道品质提升工程 II 标	工程地点	东莞市簪花路、元美东路、会展北路、黄旗山公园
工程规模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路基路面、人行道、路缘石拆除及铺装、公园广场给排水、市政设施等改造提升,全长约 1922m, 实施面积约 57824m ²	合同造价 (元)	40590757.16
结构类型	市政道路工程	工程用途	人行道品质提升
施工许可证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3月1日
监督单位	东莞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代建单位	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B144054699
施工单位	深圳市路安达工程有限公司		D144045487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E144002103-8/1
设计单位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A244004856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19034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陈洁娜
副组长	林雪美
组员	陈东华、陈晓义、陈玉明、侯树平、李柔、何辉祥、唐真喜、杨敏、徐幼春、陈丽容、高德全、林两胜、黄晓斌、徐峰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路工程	陈洁娜	陈东华、林雪美、陈晓义、陈玉明、侯树平、李柔、何辉祥、唐真喜、杨敏、徐幼春、陈丽容、高德全、林两胜、黄晓斌、徐峰
桥梁工程	/	/
排水工程	/	/
给水工程	/	/
隧道工程	/	/
交通设施工程	陈洁娜	陈东华、林雪美、陈晓义、陈玉明、侯树平、李柔、何辉祥、唐真喜、杨敏、徐幼春、陈丽容、高德全、林两胜、黄晓斌、徐峰
污水处理工程	/	/
防洪工程	/	/
供电及照明工程	陈洁娜	陈东华、林雪美、陈晓义、陈玉明、侯树平、李柔、何辉祥、唐真喜、杨敏、徐幼春、陈丽容、高德全、林两胜、黄晓斌、徐峰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齐全	好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合格
桥梁工程	/	/	/	/
给排水工程	齐全	好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合格
隧道工程	/	/	/	/
交通设施工程	齐全	好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合格
绿化工程	/	/	/	/
防洪工程	/	/	/	/
供电及照明工程	齐全	好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合格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签名
陈东华	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科室负责人	陈东华
陈洁娜	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项目负责人	陈洁娜
陈晓义	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工程师		陈晓义
陈玉明	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工程师		陈玉明
侯树平	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工程师		侯树平
李柔	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项目组员	李柔
林雪美	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	林雪美
唐真喜	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工程师		唐真喜
何辉祥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何辉祥
杨敏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杨敏
徐幼春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	徐幼春
徐峰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徐峰
陈丽容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资料员	陈丽容
高德全	深圳市路安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德全
林两胜	深圳市路安达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林两胜
黄晓斌	深圳市路安达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黄晓斌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该工程经过施工管理人员的严格管理,全过程按设计图纸完成,经检查均符合市政道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国家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的要求,工程质量“合格”,工程没有发生质量、安全事故,整项工程评定为合格工程,验收结论为通过验收。

竣工验收结论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何辉祥
注册号:4405469-AY002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

验收日期: 2024 年 7 月 8 日

建设单位 (公章)	代建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陈弘平	项目负责人: 蒋慕川	项目总监: 徐少强	项目负责人: 高瑞全	项目负责人: 何辉祥	项目负责人: 杨政
法人代表: 朱河	法人代表: 蒋慕川	法人代表: 青常	法人代表: 泽湖	法人代表: 赵克刚	法人代表: 张峻

竣工验收资料（III标）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工程名称：东莞大道品质提升工程III标

验收日期：2022年 8月 18日

建设单位(盖章)：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代建单位(盖章)：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时间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东莞大道品质提升工程III标	工程地点	东莞市石竹路、体育路、旗峰路、丽峰路，美峰路
工程规模	实施面积约31604.82平方米，总投资约3552万元。	工程造价（万元）	31,837,216.17
结构类型	市政构筑物	工程用途	
施工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3月1日
监督单位	东莞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代建单位	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B144054699
设计单位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A244004856(甲级)
施工单位	深圳市路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D244043528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E144002103-8/1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19034（一类）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陈洁娜、庄艳军
副组长	/
组员	陈东华、李柔、侯树平、陈玉明、张海凤、陈晓义、庄艳军、林雪美、杨敏、徐幼春、徐峰、陈丽容、何辉祥、范圣赐、郑勇青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路工程	陈洁娜、庄艳军	陈东华、李柔、侯树平、陈玉明、张海凤、陈晓义、庄艳军、林雪美、杨敏、徐幼春、徐峰、陈丽容、何辉祥、范圣赐、郑勇青
桥梁工程	/	/
排水工程	/	/
给水工程	/	/
隧道工程	/	/
交通设施工程	陈洁娜、庄艳军	陈东华、李柔、侯树平、陈玉明、张海凤、陈晓义、庄艳军、林雪美、杨敏、徐幼春、徐峰、陈丽容、何辉祥、范圣赐、郑勇青
污水处理工程	/	/
防洪工程	/	/
供电及照明工程	/	/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齐全	好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合格
桥梁工程	/	/	/	/
排水工程	/	/	/	/
给水工程	/	/	/	/
隧道工程	/	/	/	/
交通设施工程	齐全	好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合格
绿化工程	/	/	/	/
防洪工程	/	/	/	/
供电及照明工程	/	/	/	/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签名
陈洁娜	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项目负责人	陈洁娜
陈东华	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科室负责人	陈东华
李柔	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项目组员	李柔
侯树平	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工程师	侯树平
陈玉明	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工程师	陈玉明
张海凤	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工程师	张海凤
陈晓义	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工程师	陈晓义
庄艳军	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庄艳军
林雪美	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	林雪美
何辉祥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何辉祥
杨敏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杨敏
徐幼春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中级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	徐幼春
范圣赐	深圳市路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范圣赐
郑勇青	深圳市路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郑勇青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何辉祥
注册编号: 44016922
有效期至: 2024年12月31日

该工程技术资料齐全。各有关单位履行合同情况良好,注册建造师符合国家建设程序,工程质量满足设计、施工、验收规范及工程合同要求。

工程质量评定:本工程的所有分部工程全部验收合格,质量控制资料核查、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及抽查、观感质量验收均符合要求。

工程竣工验收时,建设各方主体及有关部门均认为工程质量安全可靠,满足使用功能要求,观感质量一般,验收时参与验收各方一致同意本工程通过验收,评定合格。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公章)



代建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陈

项目负责人:

陈

项目总监:

陈

项目负责人:

何

项目负责人:

何

项目负责人:

何





竣工验收资料（绿化标）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工程名称： 东莞大道品质提升工程绿化标

验收日期： 2023年1月9日

建设单位(盖章)： 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代建单位(盖章)： 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时间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东莞大道品质提升工程绿化标	工程地点	东莞大道、会展北路、石竹路、簪花路、簪花岭村、体育路、旗峰路、丽峰路、美峰路、元美东路、旗峰路、旗峰公园等
工程规模	绿化面积48665.04平方米，总投资约1323万元。	工程造价（万元）	10314881.80元
结构类型	/	工程用途	
施工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3月1日
监督单位	东莞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代建单位	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	B144054699
设计单位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A244004856(甲级)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D244043528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E144002103-8/1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19034（一类）

LAV
第 一 册

（第 一 册）

第 一 册

第 一 册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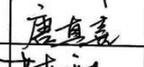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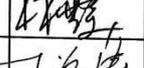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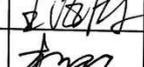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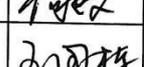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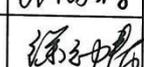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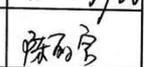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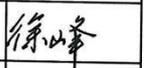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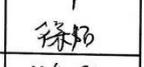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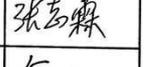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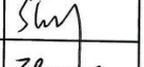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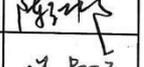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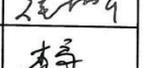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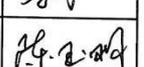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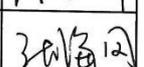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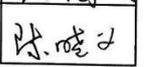
组长	何岳峰
副组长	唐真喜
组员	林雪美、王海涛、杨敏、王国栋、徐幼春、陈丽容、徐峰、徐韬、张志霖、何辉祥、陈洁娜、侯树平、李柔、陈玉明、张海凤、陈晓义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路工程	/	/
桥梁工程	/	/
排水工程	/	/
给水工程	/	/
绿化工程	何岳峰、唐真喜	林雪美、王海涛、杨敏、王国栋、徐幼春、陈丽容、徐峰、徐韬、张志霖、何辉祥、陈洁娜、侯树平、李柔、陈玉明、张海凤、陈晓义
交通设施工程	/	/
污水处理工程	/	/
防洪工程	/	/
供电及照明工程	/	/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1-1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签名
何岳峰	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唐真喜	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中级工程师		
林雪美	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中级工程师		
王海涛	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杨敏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中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王国栋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徐幼春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中级工程师	总监	
陈丽容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徐峰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初级工程师		
徐韬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张志霖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中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何辉祥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陈洁娜	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高级工程师		
侯树平	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工程师		
李柔	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助理工程师		
陈玉明	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工程师		
张海凤	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高级工程师		
陈晓义	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工程师		

SHE
深
一
深
深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该工程技术资料齐全。各有关单位履行合同情况良好。工程建设符合国家建设程序。工程质量满足设计、施工、验收规范及工程合同要求。

工程质量评定:本工程的所有分部工程全部验收合格,质量控制资料核查、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及抽查、观感质量验收均符合要求。

工程竣工验收时,建设各方主体及有关部门均认为工程质量安全可靠,满足使用功能要求,观感质量一般,验收时参与验收各方一致同意本工程通过验收,评定合格。

验收日期: 2023年 / 月 7日

建设单位 (公章)	代建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陈子	项目负责人: 唐真	项目总监: 蔡劲	项目负责人: 张高	项目负责人: 何辉祥	项目负责人: 何辉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何辉祥
注册号: 4405469-AY002
有效期: 至2024年12月31日

4.3 深圳机场老国内货站新建引桥项目监理工程
中标通知书

附件 4: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采购中心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我司组织的 **深圳机场老国内货站新建引桥项目监理** 项目抽签工作已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完成。根据抽签规则，贵司被选定为本项目中标单位，具体内容如下：

中标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中标价格	人民币¥195,689.89 元（含税） （大写：人民币壹拾玖万伍仟陆佰捌拾玖元捌角玖分）
备注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结算时不做调整。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天内按照招标文件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本项目合同。（联系人：李工，联系电话：0755-234561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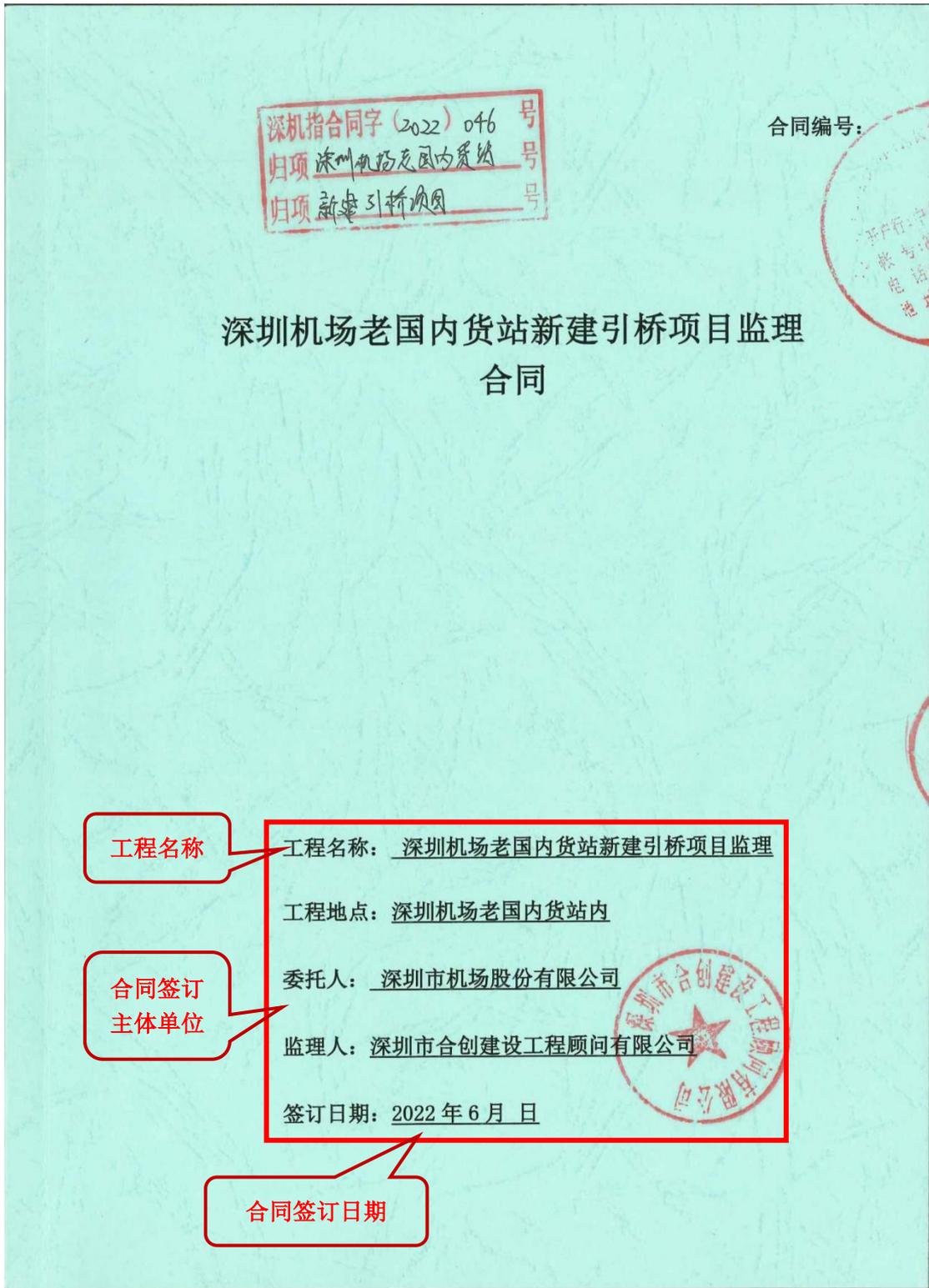
特此通知。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中心

2022 年 6 月 20 日

合同关键页



工程名称

工程名称: 深圳机场老国内货站新建引桥项目监理

工程地点: 深圳机场老国内货站内

合同签订
主体单位

委托人: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人: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2年6月 日

合同签订日期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称“甲方”）
 通讯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宝安机场 T3 商务区配套写字楼 A 栋
 传 真：
 联 系 人：李国
 联系电话：23456135
 电子邮箱：

监理人：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以下或称“乙方”）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彩田路 2010 号中深花园 A 座 1001、1003、1005、1006、1008、1010、1012
 传 真：82996518
 联 系 人：向小雨
 联系电话：15926311021
 电子邮箱：786496835@qq.co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或称“本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深圳机场老国内货站新建引桥项目监理
- 1.2. 工程地点：深圳机场国内货站内
- 1.3 工程规模：1260 m²
- 1.4. 工程类别：二类 工程等级：二等
- 1.5. 投资性质：国有
- 1.6. 工程概算总投资额：901 万元；

招标部分工程中作为监理服务费计费基数的概算投资额：901 万元（投资额明细和计算方式详见附件 _____）

- 1.7. 其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 本合同附录；
8.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9. 投标文件（包括乙方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甲方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10.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1.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3. 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四、工程监理范围

本工程的监理范围包括：监理方负责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承担本工程施工阶段和保修阶段的监理工作，具体包括施工前期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和工程保修阶段的监理工作，对所监理项目做好方案、强制性标准、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结算、档案、信息管理、安全生产、风险防范及组织协调等工作，参加设计、施工图审查和工程预、结算的工程量的审核，监督单项工程的进度。

上述建设工程内各个专业，包括但不限于：地基与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道面及附属工程、道路工程、管线迁改、绿化工程等。

五、监理服务阶段

经双方协商，委托人委托监理人对本工程在施工质量、建设工期、建设资金使用和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代表委托人实施监督与管理。对本工程下列阶段实行监理：

建设前期阶段 设计阶段 施工准备阶段 施工阶段 保修阶段

六、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徐幼春，
身份证号码：432322197104150889，注册号：44016922。

七、价款和付款方式

7.1 监理价款：

合同金额

7.1.1 本工程监理范围包括：深圳机场老国内货站新建引桥项目监理服务，工程施工总承包监理费为195,689.89元，即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 195,689.89 元，其中，不含增值税价为184613.10元，增值税额为11076.79元。本工程监理服务酬金为固定总价，**结算时不做调整**。本合同增值税额按照中标日运行的增值税率计算，合同履行中如国家政策调整导致增值税率变化的，未付款项部分的增值税额相应调整。

7.1.2 监理价款的结算：以专用条款 5.1.1 为准。

7.2 监理价款的支付方式：以专用条款 5.2 为准。

7.3 乙方应于每次收款前，向甲方开具等额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由于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未正常纳税、未按期提供发票、提供发票不合规等，导致甲方所取得增值税发票无法抵扣的，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未抵扣金额、滞纳金等）

7.4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账 号：81528498431000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皇岗支行

八、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阶段与期限：2022 年 6 月 8 日 起至 2024 年 12 月 26 日止，总计 933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其中施工阶段：2022 年 6 月 30 日 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总计 202 日历天；

保修阶段：2022年12月31日起至2024年12月30日止，总计731日历天。

最终施工阶段工期以实际开竣工时间为准，保修阶段工期以实际竣工时间起算，保修期2年（实际自本工程全部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至本工程全部通过竣工验收满两年止）。

九、双方承诺

9.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9.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资料，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价款。

十、转包与分包

10.1 本合同不允许转包或分包，如监理人转包或分包其承揽的监理工作，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不支付任何费用，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金额为签约合同价3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10.2 如因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委托人将本合同中某部分工作内容拿出并另行发包，并扣除相应费用，监理人不得有异议且不能向委托人申请任何索赔。

十一、通知与送达

11.1 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可采用当面递交、传真、特快专递、电子邮件等形式。当面递交、传真的通知以当日为送达日，以特快专递发出的通知以签收日或通知发出后第三日为送达日，以电子邮件发出的通知进入对方电子数据接收系统之日视为送达日。但若收件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交付或送达。双方通信地址、传真号码、电子邮箱参见本协议首页。

11.2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一方变更地址、传真号码、电子邮箱，应事先书面通知对方。未通知对方的，原地址、传真号码、电子邮箱继续有效，其后果由责任方自行承担。

十二、不可抗力

12.1 不可抗力指通用条款第1.1.23条约定的情形。如果本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责，但法律有规定的除外，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的不可抗力，不能免除责任。

12.2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2.3 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尽力采取相应措施，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12.4 因不可抗力给双方人员、财产造成的伤亡、损失及责任各自承担。

十三、合同订立

13.1 订立时间：2022年7月4日。

合同签订日期

13.2 订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13.3 本合同一式拾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拾份；乙方执肆份。

委托人：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人：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常运青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向小雨 (签字)

(签字)

签约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竣工验收资料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备-1

工程名称： 深圳机场老国内货站新建引桥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验收日期： 2022 年 12 月 9 日

竣工验收时间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盖章）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机场老国内货站新建引桥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工程规模	约1300m ² ，总长120m	工程造价(万元)	785.870188万元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结构	工程用途	替代旧有引桥
施工许可证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年6月20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B121002554-6/6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A121002554-10/4
施工单位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D344030575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E144002103-8/1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李国
副组长	徐幼春
组员	麦德思，张书霖、龙萍、万利、黄勇达、郗志良、杨洪波、刘谨源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桥梁工程	李国	麦德思，张书霖、郗志良、张勇、刘谨源
道路工程	徐幼春	杨洪波、杨雄、莫滔、陈多厚
资料组	龙萍	万利、黄勇达、陈丽容、张文辉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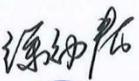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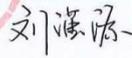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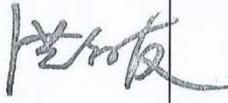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严格按照设计图纸进行施工,已完成设计文件及合同的全部要求,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及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和相关施工规范,资料齐全完整,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经验收小组综合评价,同意该工程竣工验收,验收结论为合格。

竣工验收结论

验收日期: 2022年 12月 9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4.4 福田区排水管网正本清源工程(第十期)监理工程
中标通知书

GCL-SZ2018041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04201800360004001

标段名称: 福田区排水管网正本清源工程(第十期)监理

建设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 510.302562万元

中标工期: ■施工阶段: 共214日历天; ■保修阶段: 共730
日历天; 总计944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 黄敬贤

本工程于 2018-03-28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
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
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18-05-02

查验码: 5471168036868408

查验网址: www.szjsjy.com.cn

合同关键页

GCL-SZ201804

深圳市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示 范 文 本)

工程名称

福田区排水管网正本清源工程（第十期）
工程名称： 监理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合同签订
主体单位

委 托 人： 深圳市福田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受 托 人：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月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福田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需明示的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建筑工程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质量安全责任六项规定（试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监理规范》《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招标投标实施办法》《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管理办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深圳市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及一切相关的法律法规。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福田区排水管网正本清源工程（第十期）** 监理

2.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3. 工程规模：本项目拟采取代建制模式开展清源工作，项目实施范围包括福田区内 212 个小区（暂定，最终以委托人确认的小区数量为准）进行正本清源改造，主要包括小区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分流制建筑立管改造工程及道路破坏恢复工程。项目总投资为 44403 万元（暂定），最终以福田区发改局批复为准。

4.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二级

5. 投资性质：政府投资

6. 工程匡算投资额： 44403 万元 招标部分工程匡算投资额：37742.55 万元

7. 其它： /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补充条款
7. 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黄敬贤，身份证号码：432501196508090012，注册号：44007749

五、签约酬金

合同金额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伍佰壹拾万叁仟零贰拾伍元陆角贰分（¥ 5103025.62 元）。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造 (万元)	其他服务 (万元)
工程监理	/	/	/	486.002440	24.300122	/	/
项目管理	/	/	/	/	/	/	/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	/	/	/	/	/	/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总计 944 日历天。其中：

1. 决策阶段：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日历天；
4. 施工阶段：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共 214 日历天；
5. 保修阶段：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共 730 日历天；
6. 设备监造：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合同签订日期

1. 订立时间：2018 年 5 月 17 日。
2. 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3. 本合同一式 十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 八 份，受托人 四 份。



委托人：深圳市福田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住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 (签章)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受托人：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南路中深花园B座2711号

邮编：518000 企业地址：0755-83230136
企业地址：福田区彩田南路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 (签章)

开户银行：建行莲花北支行

账号：44201567100050002067

电话：0755-83252238-808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施工许可证

关于对“福田区排水管网正本清源工程（第十期）”
进行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登记的通知

深福建施函（2019）22号

工程名称	福田区排水管网正本清源工程（第十期）		
建设单位	福田区水务局		
代建单位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交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		
建设规模	44 个小区	合同价格	37742.55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18 年 3 月 1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18 年 9 月 30 日
项目经理	连家辉	注册证书号	00044947
项目总监	徐幼春	注册证书号	44016922
施工范围	44 个小区给排水管网进行改造		
<p>区质监站、安监站： 福田区排水管网正本清源工程（第十期）满足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登记的条件。现将该工程相关材料转发给你站，为保障工程的安全和质量，请你站启动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程序。 特此通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p>			
<p>备注： 一、本通知不具备施工许可证的法律效力，仅作为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的依据。 二、未经发文单位许可，本通知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通知进行查验。 四、本通知有效期不超过六个月，超期自行废止。 五、建设单位须在本通知废止前，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延期或申办施工许可证。 六、建设单位须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建设法规的规定，如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权进行有关行政处罚。 七、本通知一式三份，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区质监站、区安监站各存一份。</p>			

竣工验收资料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备-1

单位工程名称： 福田区排水管网正本清源工程（第十期）

验收日期： 2019年12月31日

建设单位（盖章）：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时间

一、工程概况

单位工程名称	福田区排水管网正本清源工程 (第十期)	工程地点	福田区
工程规模	223个小区	工程造价 (万元)	37742.55
结构类型	排水工程	工程用途	雨污分流
施工许可证证号		开工日期	2018年5月25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水务局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B122003891
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A122003891
施工单位	深圳市交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D144029727
	/		/
	/		/
监理单位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E144006119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9014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赵义华
副组长	谢代理
组员	徐幼春、连家辉、薛昆、李岩、赵宇波、林立典、邓伟华、马继东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 路 工 程	谢代理	赵宇波、林立典、马继东、邓伟华
桥 梁 工 程	/	/
排 水 工 程	赵义华	徐幼春、连家辉、薛昆、刘宏伟
给 水 工 程	/	/
隧 道 工 程	/	/
交通设施工程	/	/
污水处理工程	/	/
防 洪 工 程	/	/
供电及照明工程	/	/
中 水 工 程	/	/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桥梁工程	/	/	/	/
排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给水工程	/	/	/	/
隧道工程	/	/	/	/
交通设施工程	/	/	/	/
污水处理工程	/	/	/	/
防洪工程	/	/	/	/
供电及照明工程	/	/	/	/
中水工程	/	/	/	/
电气工程	/	/	/	/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签名
赵义华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赵义华
谢代理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总工程师	谢代理
薛昆	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薛昆
李岩	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李岩
杨洲	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中级工程师	设计工程师	杨洲
徐幼春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项目总监	徐幼春
马继东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级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马继东
连家辉	深圳市交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项目经理	连家辉
林立典	深圳市交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项目技术负责人	林立典
邓伟华	深圳市交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中级工程师	质量主任	邓伟华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 1、施工单位已按照批准的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任务;
- 2、施工过程中所使用的原材料、中间产品在监理单位见证下取样送检,检测结果均合格;竣工验收前进行了管道CCTV、QV检测,结果为合格并完成竣工测量;
- 3、本工程223个小区经福田区水务集团排水验收均达标;
- 4、本工程分为223个子单位工程,初验存在的问题经整改后全部合格,工程资料基本完善;
- 5、施工过程中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 6、施工结算书已分批次经监理单位审核;
- 7、评估自检为合格;
- 8、根据《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竣工验收小组通过工程质量验收,评定为良好。

验收日期:2019年12月31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刘宏伟 李岩	法人代表:

4.5 宝安区“一河四走廊”沿线城市建筑风貌提升项目-茅洲河碧道松岗段(监理)工程

中标通知书

2020/7/2

打印中标通知书 — 深圳市宝安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XX2020060416001

标段名称：宝安区“一河四走廊”沿线城市建筑风貌提升项目—茅洲河碧道松岗段（监理）（小型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中标单位：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中标价：74.683700 万元

中标工期：天

本工程于 2020-06-05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宝安分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07-02



防伪码：77965883431559487063200610170605910

合同关键页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示范文本)

工程名称

工程名称: 宝安区“一河四走廊”沿线城市建筑风貌提升项目—茅洲河碧道松岗段(监理)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

合同签订
主体单位

委托人: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受托人: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16年4月版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受托人(全称):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宝安区“一河四走廊”沿线城市建筑风貌提升项目—茅洲河碧道松岗段(监理)
2.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
3. 工程规模: 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茅洲河南岸,位于茅洲河、宝安大道、洋涌工业南路和 107 国道的围合范围内。项目沿线 长度约 3.2 公里,围合面积约 52.7 公顷,项目主要内容为沿线建筑外立面刷 128198.74m²、建筑外立面清洗 28036.41m²、灯光亮化面积 89787.04m²、环境整治提升面积:24424m²等。总投资估算暂定 3804.98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暂定 3261.32 万元。
4. 工程类别: 房屋建筑工程工程等级: 三级
5. 投资性质: 政府投资 100%。
6. 工程概算投资额: 暂定 3804.98 万元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 暂定 3261.32 万元
7. 其它: /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项目负责人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 徐幼春, 身份证号码: 432322197104150889, 注册号: 44016922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

合同金额

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暂定）柒拾肆万陆仟捌佰叁拾柒元（¥74.6837万元）。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造 (万元)	其他服务 (万元)
工程监理				71.1273	3.5564		
项目管理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 2020 年 6 月 20 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止，总计 770 日历天。

其中：

- 1. 决策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 2. 勘察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 3. 设计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 4. 施工阶段：自 2020 年 6 月 20 日起至 2020 年 7 月 30 日止，共 40 日历天；
- 5. 保修阶段：自 2020 年 7 月 31 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止，共 730 日历天；
- 6. 设备监造：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 7. 其他服务：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合同签订日期

八、合同订立

- 1. 订立时间： 2020. 7. 2
- 2. 订立地点： _____
- 3.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壹份。

委托人： (盖章)

住所：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受托人：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盖章)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南路中深花园 A 座 1012 室

邮编：518026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皇岗支行

账号：815284984310001

电话：0755-83048876

传真：0755-82996518

电子邮箱：szhcjl@snia.com

竣工验收资料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宝安区“一河四走廊”沿线城市建筑风貌提升项
工程名称：自茅洲河碧道松岗段

竣工验收时间

验收日期：2022年02月17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一、工程概况

GD-EI-914/2 0 0 1

工程名称	宝安区“一河四走廊”沿线城市建筑风貌提升项目-茅洲河碧道松岗段				
工程地点	宝安区松岗街道茅洲河沿岸由莞入深门户路段	建筑面积	128000m ²	工程造价	27940605.56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	/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0-440306-50-01-01259501	监理许可证号	E144002103-8/1		
开工日期	2020年07月04日	验收日期	2022年02月17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2020-440306-50-01-01259501-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勘察单位	山东建勘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坤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市坤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深圳市电子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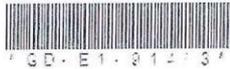
组长	孙伟
副组长	文广棉、张李双
组员	翟孟辉、肖宜强、王凯、余小霞、刘德良、徐幼春、杨源、庄秀光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翟孟辉	肖宜强、余小霞、刘德良、杨源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
工程质控资料	徐幼春	王凯、庄秀光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 成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 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主体结构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给水、排 水及采暖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节能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电梯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 - E 1 - 9 1 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孙伟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		孙伟
2	张李双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		张李双
3	翟孟辉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		翟孟辉
4	肖宜强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		肖宜强
5	文广棉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		文广棉
6	王凯	山东建勘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技术员		王凯
7	余小霞	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师		余小霞
8	刘德良	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师		刘德良
9	徐幼春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徐幼春
10	杨源	深圳市坤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杨源
11	庄秀光	深圳市坤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庄秀光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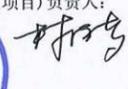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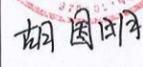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宝安区“一河四走廊”沿线城市建筑风貌提升项目-茅洲河碧道松岗段, 该工程已按要求完成了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所约定的全部施工内容, 包括变更部分。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完整, 安全和功能检测资料完整, 主要功能项目抽查结果符合要求, 观感质量好。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评定为合格。同意该工程竣工验收。

竣工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4918922 023.05.09 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5、备注

投标员：罗晓

电话联系方式：13228150760

邮箱：1272356362@qq.com